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7
《告知函》之回复	7
一、 第 1 题 关于主要客户联系集团	7
二、 第 2 题 关于外购运力的经营风险	32
三、 第 3 题 关于对赌	62
四、 第 5 题 关于仓储服务收入	65
五、 第 7 题 关于安全生产费计提	76
六、 第 9 题 关于员工持股	80
七、 第 10 题 关于行政处罚	83
第三节 签署页	87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或“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报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首报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首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发审会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之要求，并就《告知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本所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相关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第五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本所律师已出具的首报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和首报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告知函》之回复

一、第 1 题 关于主要客户联想集团

关于主要客户联想集团。纽诺金通持有发行人 20.48% 的股份，纽诺金通部分间接股东为联想集团或联想控股的关联方，部分间接股东为联想集团或联想控股关联方的重要员工；报告期内，联想集团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约为 30%。

请发行人：

（1）说明并披露联想控股或联想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情况及间接持股结构，纽诺金通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入股历史沿革及价格，其投资条件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差异，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2）结合投资协议及相关协议的条款，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获取联想集团业务是否与纽诺金通投资发行人相关，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联想集团下属公司和个人是否在发行人业务获取中发挥作用，发行人是否依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及具体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影响或决定联想集团同发行人业务合作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或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结合纽诺金通的权益结构、决策机制、联想集团关联方员工在联想集团及关联方的任职等相关情况，说明未将发行人与联想集团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4）说明并披露与联想集团的合作背景和历史，获取联想集团订单的方式及过程，与联想集团业务的具体类别，相关收入占联想集团该类业务的比例及份额、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等；

（5）说明报告期内向联想集团提供服务的种类、金额、单价、结算方式等，可比条件下与向其他客户提供同类服务的差异情况（包括服务单价、毛利率等），报告期内的价格调整情况，是否符合总体定价原则、调价机制及合同相关约定；结合发行人对第三方同类业务的价格、联想集团采购其它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业

务的价格及市场价格等，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联想集团各类业务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6）自 2018 年开始，发行人在苏州及香港新增联想集团备品备件库及逆向物流业务，说明并披露联想集团此前的运作模式，前述新增业务的背景、获取方式及其规范性，对发行人货运、仓储及关务等其他业务收入的带动情况；相关业务运作模式、定价及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或发行人其他仓储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合理性；

（7）发行人与联想集团业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对联想集团形成依赖，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变动的工商档案，查阅了纽诺金通增资入股时的协议文件、验资报告等文件；查阅了 2012 年发行人股权转让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文件；

（2）核查发行人股东纽诺金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登记档案；

（3）取得了纽诺金通出具的股权结构图以及穿透后股东的基本情况、穿透后自然人股东/合伙人的履历情况；

（4）查阅了联想控股及联想集团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资料，查看上述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情况；

（5）取得了纽诺金通出具的关于其股权结构、控制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事项的说明文件；

（6）查阅了发行人投标联想集团相关业务的投标文件、中标文件及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

（7）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联想集团业务合作关系的发展过程；

（8） 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向联想集团提供综合物流业务实现收入金额的具体情况；

（9）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等网络公开手段查阅了发行人向联想集团提供综合物流业务过程中面临主要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

（10） 对联想集团中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的主要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并取得访谈记录，了解发行人与其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定价情况、结算情况、是否存在虚假交易以及利益输送等情形；

（11） 取得了联想集团中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的主要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发行人与其获得业务的过程、定价情况、业务占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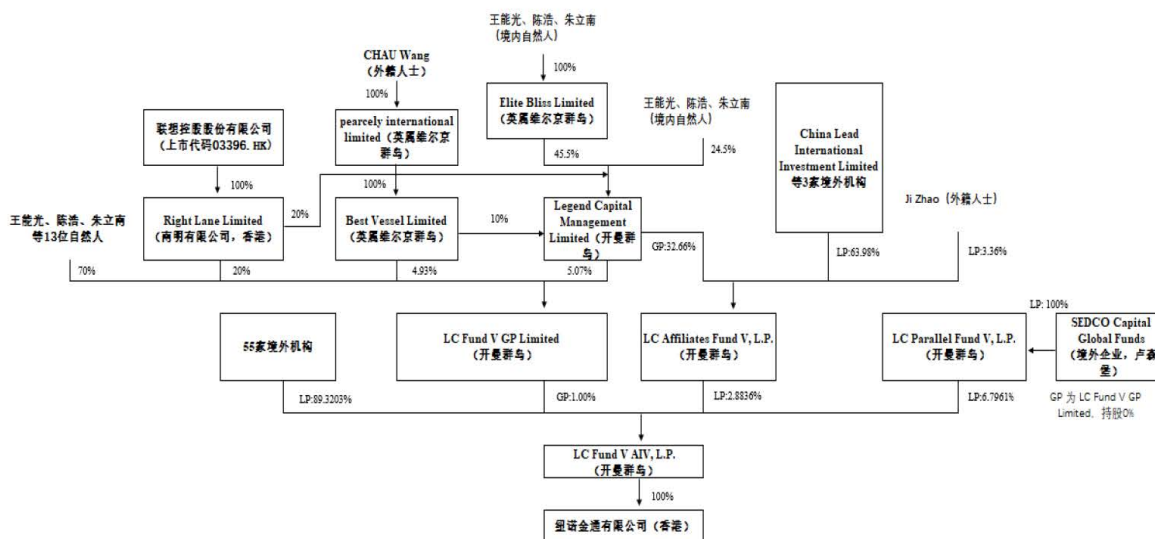
（12） 查阅了发行人在合肥联宝仓库内提供 VMI 业务的收费项目类别及价格信息，比较联想集团与其他同类客户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说明并披露联想控股或联想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情况及间接持股结构，纽诺金通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入股、历史沿革及价格，其投资条件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差异，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1. 说明并披露联想控股或联想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情况及间接持股结构

联想控股的下属子公司南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明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联想集团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纽诺金通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纽诺金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南明公司间接持有纽诺金通 0.21%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权，其间接持有纽诺金通及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较低，其具体情况如下：

南明公司系一家于 1988 年 1 月 29 日注册在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南明有限共发行 4 股股份，联想控股持有其 100% 股权，主要从事投资及管理业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联想控股直接持有联想集团 23.87% 股权，为联想集团的第一大股东。

联想控股及联想集团的非执行董事朱立南间接持有纽诺金通 0.11%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权。上述南明公司及朱立南合计持有纽诺金通 0.32% 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 股权。

2. 纽诺金通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入股历史沿革及价格，其投资条件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差异，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1）纽诺金通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入股、历史沿革及价格

LC Fund V GP Limited 为专业的基金管理机构，其看好现代物流领域的发展前景并看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晨在物流领域的工作经验，因此经协商决定投资入股海晨有限。纽诺金通作为直接投资发行人的主体，于 2011 年 8 月在香港成立。

2011 年 9 月 15 日，海晨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海晨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原股东梁晨出资 5,519.00 万元，其中 2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26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纽诺金通出资 8,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其中 2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7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海晨有限、梁晨与纽诺金通就本次增资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1 年 12 月 12 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香港的纽诺金通有限公司（New Logiston Limited）股权并购成立合资经营江苏海晨物流有限公司的批复》（吴开审[2011]82 号）文件，同意相关增资事项。2011 年 12 月 13 日，海晨有限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93150 号）。

2012 年 2 月 20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华瑞验外字(2012)010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止，梁晨以货币完成第一期出资 1,0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47.5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002.45 万元计

入资本公积；纽诺金通以货币出资 8,018.82 万元人民币（差额是由于汇率差异导致），其中 2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7,768.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2 月 22 日，海晨有限就本次增资在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变更后实收资本为 797.55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中，纽诺金通的增资价格为 32 元对应每一元注册资本。

（2）纽诺金通的投资条件和其他股东不存在差异，入股价格公允

纽诺金通于 2012 年 2 月认缴海晨有限 250 万元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系依据海晨有限未来发展前景、行业发展状况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纽诺金通出资 8,000 万元获得 250.00 万元注册资本，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 32 元，公司整体估值金额为 3.2 亿元。以 2012 年末公司净资产进行计算，市净率为 1.52 倍；以 2012 年实现的净利润进行计算，市盈率为 11.65 倍，整体增资入股价格公允。

亨通永鑫于 2012 年 3 月自梁晨处受让海晨有限 100 万元的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与纽诺金通增资时间接近，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参照前次增资价格，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32 元，股权转让价格和纽诺金通增资入股价格一致。

纽诺金通的投资价格公允，投资价格和 2012 年发行人股东梁晨转让股权给亨通永鑫的股权转让价格保持一致；纽诺金通的投资条件和其他外部股东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结合投资协议及相关协议的条款，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获取联想集团业务是否与纽诺金通投资发行人相关，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联想集团下属公司和个人是否在发行人业务获取中发挥作用，发行人是否依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及具体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影响或决定联想集团同发行人业务合作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或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 结合投资协议及相关协议的条款，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获取联想集团业务是否与纽诺金通投资发行人相关，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联想集团下属公司和个人是否在发行人业务获取中发挥作用

发行人不存在联想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联想控股的下属公司（南明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0.04%；联想控股

及联想集团的非执行董事朱立南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0.02%。发行人凭借现代综合物流领域的竞争优势，通过招标方式获得联想集团的业务并逐步巩固和发展。发行人获取联想集团的现代综合物流业务，与纽诺金通投资发行人无关，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联想控股下属公司和个人无关，具体情况如下：

（1）纽诺金通和发行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仅涉及与纽诺金通投资海晨有限相关的内容，主要包括投资方案、退出条款、各方陈述承诺和保证、公司及原股东的交割后义务、关于股东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公司财务会计、公司的终止和清算、保密及违约责任等内容，上述内容为机构投资者对企业投资的常见通用条款，未有涉及纽诺金通应帮助或许诺发行人获得联想集团业务的相关内容条款。

（2）发行人通过招标方式获得联想集团的业务并逐步巩固和发展，业务获得过程具有规范性。发行人专注于为电子信息行业相关企业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现代综合物流服务，发行人凭借对于现代综合物流业务的行业理解和经验，通过招标方式获得联想集团的业务，并在服务过程中凭借综合物流服务一体化优势、定制化服务优势、先进的信息技术优势、良好的服务保障和服务网络等竞争优势，与联想集团的合作领域逐步深入，嵌入其原材料物流、生产物流、成品物流以及逆向物流等供应链的全流程。

（3）纽诺金通的间接股东中，联想集团的关联方为南明公司以及朱立南，上述两名股东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 股权，持股比例较低。其中，南明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权，为联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及管理业务。朱立南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权，其为联想控股及联想集团的非执行董事，联想集团一共 10 名董事，朱立南为非执行董事之一且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企业具体经营管理。

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为联想集团，联想集团及其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4）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联想控股直接持有联想集团 23.87% 股权。联想控股为一家在多个行业拥有领先企业的国际化投资控股公司，联想集团为一家全球化的科技公司，二者均为香港上市公司且上市时间较早，均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采购管理制度。发行人凭借现代综合物流领域的竞争

优势、通过招标方式取得联想集团的业务，和南明公司及朱立南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没有相关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获取联想集团的现代综合物流业务，与纽诺金通投资发行人无关。

2. 发行人是否依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及具体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影响或决定联想集团同发行人业务合作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或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针对纽诺金通投资事项，发行人未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纽诺金通投资发行人不构成股份支付事项，发行人未根据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 纽诺金通通过增资方式获得发行人股权，系专业基金投资机构基于行业前景、公司情况等进行的机构投资。纽诺金通于 2012 年投资获得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为 32 元/注册资本，与同时期其他机构投资者获得发行人股权的价格相同，不存在差异。

② 纽诺金通的间接股东中，联想控股下属公司即南明公司间接持有纽诺金通的股权比例为 0.21%，持股比例较低，联想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南明有限并非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获得联想集团的业务不具有相关性。纽诺金通的主要间接股东为境外专业机构投资者，联想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并不控制纽诺金通，也并不是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

③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为联想集团。联想集团为一家全球化的科技实业公司，其及其子公司并未间接持有纽诺金通的股权，也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综上所述，纽诺金通通过增资方式获得发行人股权，系专业基金投资机构基于行业前景、公司情况等进行的机构投资，与同时期其他机构投资者获得发行人股权的价格相同；联想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并不控制纽诺金通，也并不是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联想控股下属企业和个人与发行人获得联想集团的业务不具有相关性；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联想集团并不持有纽诺金通的股权，也未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纽诺金通增资发行人并不属于发行人向客户、供应商新增股份或主要股东向其转让的情形，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是否存在影响或决定联想集团同发行人业务合作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或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纽诺金通穿透后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影响或决定联想集团同发行人业务合作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或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凭借现代综合物流领域的竞争优势，通过招标方式获得联想集团的业务并逐步巩固和发展，业务获得过程规范。联想集团为一家全球化的科技实业公司并在香港上市，其上市时间较早，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采购管理制度。在招标过程中，联想集团对参加投标的专业物流服务提供商的基本情况、服务能力、服务效率、响应速度、信息技术能力、成本报价等各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联想集团根据采购管理制度进行内部综合评审之后优者中标。

② 纽诺金通穿透后的股东中，南明公司及朱立南为联想控股及联想集团之关联方。其中南明公司为联想控股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朱立南为联想控股及联想集团之非执行董事，上述两名股东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 股权，持股比例较低。联想集团一共有 10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1 名、非执行董事 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7 名，朱立南为非执行董事之一且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企业具体经营管理。

③ 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已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综上所述，不存在影响或决定联想集团同发行人业务合作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或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结合纽诺金通的权益结构、决策机制、联想集团关联方员工在联想集团及关联方的任职等相关情况，说明未将发行人与联想集团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1. 纽诺金通的权益结构情况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纽诺金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LC Fund V ,L.P.	93.20	93.20%
2	LC Parallel Fund V,L.P.	6.80	6.80%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	100.00

纽诺金通之控股股东为 LC Fund V,L.P.，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LC Fund V GP Limited	普通合伙人	1.00%
2	南明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42%
3	其他 56 名投资者	有限合伙人	79.58%
	合计		100.00%

LC Fund V,L.P.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LC Fund V GP Limited，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管理层团队	70.00%
2	南明公司	20.00%
3	Best Vessel Limited	10.00%
	合计	100.00%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纽诺金通的股权结构

2019 年 4 月，LC Fund V ,L.P.和 LC Parallel Fund V,L.P.已将其持有的纽诺金通股权全部转让给 LC Fund V AIV,L.P.，LC Fund V AIV,L.P.的合伙人中不包括南明有限。LC Fund V AIV,L.P.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LC Fund V GP Limited	普通合伙人	1.00%
2	其他 57 名投资者	有限合伙人	99.00%
	合计	-	100.00%

上述转让完成前，联想控股下属子公司南明公司通过 LC Fund V GP Limited 及 LC Fund V,L.P.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3.74%；上述转让完成后，南明公司通过 LC Fund V GP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0.04%。

2. 纽诺金通的决策机制情况

经核查，纽诺金通的唯一股东为 LC Fund AIV,L.P.，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LC Fund V GP Limited。LC Fund V GP Limited 为专业的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层团队合计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根据纽诺金通出具的说明文件，管理层团队为 LC Fund V GP Limited 的控制人，并对 LC Fund V GP Limited 及纽诺金通的决策进行控制；上述管理层团队中除朱立南担任联想控股及联想集团的非执行董事外，其他成员均未在联想控股及联想集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未持有上述公司 5%以上股权。

联想控股的下属公司南明公司以及朱立南，均无法对 LC Fund V GP Limited 或纽诺金通进行控制。

3. 联想集团关联方员工在联想集团及关联方的任职等相关情况

纽诺金通穿透后的间接股东中，在联想集团关联方及联想集团任职的人员为朱立南，其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股权，担任联想控股及联想集团的非执行董事。联想集团一共有 10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1 名、非执行董事 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7 名，朱立南为非执行董事之一且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企业具体经营管理。

4. 联想集团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结合上述情况，联想集团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联想集团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具体原因如下：

（1）联想控股、联想集团并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联想控股之全资子公司南明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04%股权，持股比例较低。联想集团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联想控股、联想集团无法对 LC Fund V GP Limited 和纽诺金通具有控制权，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LC Fund V GP Limited 为专业的基金管理机构，其作为 LC Fund V AIV,L.P. 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其合伙事务进行管理，同时其运作管理其他投资基金。

管理层团队合计持有 LC Fund V GP Limited 之 70%股权，可以对 LC Fund V GP Limited 及纽诺金通的经营决策进行控制；上述管理层团队中除朱立南担任联想控股及联想集团的非执行董事外，其他成员均未在联想控股及联想集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未持有上述公司 5%以上股权。

（3）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均未在联想控股或联想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高管职务，或可对上述公司进行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均未在联想控股或联想集团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可对上述公司进行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联想集团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联想集团之间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四）说明并披露与联想集团的合作背景和历史，获取联想集团订单的方式及过程，与联想集团业务的具体，类别，相关收入占联想集团该类业务的比例及份额、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等

1. 说明并披露与联想集团的合作背景和历史，获取联想集团订单的方式及过程

（1）说明并披露与联想集团的合作背景和历史

发行人成立初期，凭借位于华东苏州地区的区位优势并利用华东苏州地区较为丰富的资源和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华东内部及华东-华南等地区运输业务，并在上述业务开展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联想集团作为国内电子信息行业的重要企业之一，其在华东及华南地区进行零部件采购、成品生产及出口等业务。凭借在运输领域的优势，发行人通过招标方式进入联想集团的供应商体系并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向其提供较为基础的华东-华南干线运输业务。

在提供业务的过程中，发行人凭借良好的服务效率、快速响应能力、服务质量以及不断提升的物流信息技术、逐步建设完善的综合物流管理平台，逐步在电子信息行业现代综合物流领域发展壮大，同时也逐步拓展与联想集团的合作范围和领域并不断深入，在运输业务之外逐步提供仓储服务、关务业务等，业务合作机会不断增加、业务合作内容不断深入，陆续中标获得了香港本地派送业务、联想集团成品的集拼仓储服务业务、合肥联宝 VMI 仓储服务业务、联想集团手机成品仓储服务业务、摩托罗拉武汉至香港的跨境运输业务等。

凭借对于电子信息行业的深刻理解、综合物流领域的丰富经验和竞争优势以及对于售后逆向物流领域的深入学习，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中标联想集团电脑全球备品备件仓业务，进一步深入至联想集团售后服务物流领域。

2019年11月,发行人积极参加联想集团南方制造基地成品仓储服务的招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收到进入第二轮标案的通知。经过三轮评审之后,联想集团采购管理部门将根据评审情况确定中标单位。

（2）发行人获取联想集团订单的方式和过程

联想集团于1994年2月在香港上市,为世界500强企业和全球领先的科技实业企业,业务包括智能设备、数据中心、数据智能等业务领域,业务覆盖全球180多个国家和地区。联想集团2017财年、2018财年及2019财年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53.50亿美元、510.38亿美元、401.37亿美元。

联想集团作为全球领先的科技实业企业,其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采购管理制度,有着规范、完善及标准的招标及采购流程。联想集团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最终的服务供应商,招标时会邀请三家以上行业内知名专业物流商进行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对基本情况、服务能力、服务效率、响应速度、信息技术能力等方面综合评审后,优者中标。招标完成后,联想集团也会通过非常严格的业务表现考核体系对中标的专业综合物流商进行考核。

以联想集团电脑全球备品备件仓项目为例:2014年至2017年,该项目由CEVA实施运作。2017年该项目重新招标,投标方包括发行人以及CEVA、DHL、德迅物流等国际领先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2017年发行人凭借在综合物流服务、定制化服务、先进的信息技术、良好的服务保障和成本等方面的优势,经联想集团采购管理部门综合评审后,中标该项目。

以联想集团南方制造基地智能物流项目为例:2019年11月该项目组织招标。投标方包括发行人以及CEVA、德迅物流、京东物流、顺丰、安得物流、准时达、综合信兴等国内外综合物流服务领域优秀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收到进入第二轮标案的通知。经过三轮评审之后,联想集团采购管理部门根据评审情况确定中标单位。

2. 与联想集团业务的具体类别,相关收入占联想集团该类业务的比例及份额、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等

（1）发行人与联想集团业务的具体类别

发行人为电子信息行业相关企业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现代综合物流服务。发行人同联想集团签署现代综合物流服务合同后,根据服务内容和客户业务特点,针对其需求设计定制化的现代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充分利用发行人内部对综

合物流业务的精细化分工和标准化、系统化的操作流程，通过综合物流管理平台将为客户提供的现代综合物流服务进行内部分配和协调管控，实现不同业务环节的协同集成管理和相互带动，以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关务服务等业务形式满足其综合物流服务要求。

目前发行人已经深度嵌入联想集团原材料物流、生产物流、成品物流以及逆向物流等供应链的全流程。

（2）相关收入占联想集团该类业务的比例及份额、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等

① 相关收入占联想集团该类业务的比例及份额

联想集团为香港上市公司（0992.HK）及世界 500 强企业，根据其公布的财务报告，2017 财年、2018 财年及 2019 财年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453.50 亿美元、510.38 亿美元、401.37 亿美元。

根据联想集团主要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最近三年内联想集团向采购物流服务的交易金额，占联想集团当年物流采购金额的比例均低于 5%。

② 发行人在开展联想集团业务过程中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在开展联想集团业务过程中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均为国内外综合物流领域的知名企业。发行人凭借在综合物流服务、定制化服务、先进的信息技术、良好的服务保障和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在向电子信息行业知名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逐步实现了对国际知名物流服务供应商的替代并不断拓展客户资源。

发行人面临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 CEVA、DHL、德迅物流、准时达、综合信兴等，上述主要竞争对手的主要情况如下：

CEVA：基华物流，由两大物流巨头 TNT 物流和 EGL 宏鹰全球物流于 2007 年 8 月合并组成，CEVA 已成为全球最大的供应链管理公司之一，全球雇员数量超过 7.8 万名，业务涉及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DHL：全球范围内国际快递、陆地运输以及航空货运市场的领先者，全球知名的物流服务提供商。

德迅物流：成立于 1890 年、总部位于瑞士，是全球领先的货运代理公司之一，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供应链解决方案。

准时达：富士康科技集团唯一授权的供应链物流管理平台服务公司，专注制造业上游从原材料到成品，以及下游从成品到终端消费者的全程端到端供应链整合。

综合信兴：成立于 1995 年，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综合信兴物流已成为领先的供应链一站式服务专家，业务涵盖第三方物流、仓储、运输、配送、定制化物流服务等。

联想集团作为世界 500 强企业及香港上市公司，其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采购管理制度，有着规范、完善及标准的招标及采购流程。招标完成后，联想集团也会通过非常严格的业务表现考核体系对中标的专业综合物流商进行考核。

（一）说明报告期内向联想集团提供服务的种类、金额、单价、结算方式等，可比条件下与向其他客户提供同类服务的差异情况（包括服务单价、毛利率等），报告期内的价格调整情况，是否符合总体定价原则、调价机制及合同相关约定；结合发行人对第三方同类业务的价格、联想集团采购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业务的价格及市场价格等，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联想集团各类业务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1. 报告期内向联想集团提供服务的种类、金额、单价、结算方式等，可比条件下与向其他客户提供同类服务的差异情况（包括服务单价、毛利率等），报告期内的价格调整情况，是否符合总体定价原则、调价机制及合同相关约定

（1）报告期内向联想集团提供服务的种类、金额、单价、结算方式等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联想集团提供服务具体内容以及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输服务	12,965.29	11,720.80	10,658.88
仓储服务	14,776.78	11,679.89	5,291.99
关务服务	3,535.12	3,265.35	2,416.73
其他	156.24	140.51	171.15
对联想集团收入总计	31,433.43	26,806.55	18,538.75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联想集团提供服务的单价情况

a)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现代综合物流服务的报价情况

发行人作为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向客户提供一揽子综合物流服务，根据服务内容和客户业务特点、针对客户需求设计定制化的现代综合物流解决方案，通过综合物流管理平台将为客户提供的现代综合物流服务进行内部分配和协调管

控，最终实现不同业务环节的协同集成管理和相互带动，以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关务服务等形式满足客户的综合物流服务要求。

上述综合物流服务的报价原则情况如下：

综合物流中的运输服务：公司向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并收取运输服务费用。一般情况下，公司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向客户进行报价，影响因素主要包括运输线路、运输车辆车型、货物情况以及自身成本、客户资质、货物价值、业务量大小、市场供求、合作情况等。运输业务的报价单位主要包括车型、体积、重量、托盘量、箱数等。

综合物流中的仓储服务：仓储服务业务涉及多元化的服务内容，不同类型的货物皆有不同的仓储存放规则和收发货的要求。发行人仓储服务业务一般按照存放货物的类型、货物存放量（平方米、立方米、托盘量、重量等）、存放天数等收取一定金额的存放费用。此外，发行人根据实际提供的增值服务收取一定的增值服务费。公司增值服务项目较多，涉及出入库作业管理、装卸、拆箱、换包装、分拣、包装、打标、贴签等多项内容，上述服务的价格根据与客户的合同报价进行确定和结算。

增值服务相关收费主要包括进仓操作费（按 CBM、托数、重量、PCS 等收费）、出仓操作费（按 CBM、托数、重量、PCS 等收费）、入库开箱点货费（按箱收费）、出库拆箱拣料费（按盒收费）、拆盒出库拣料费（按最小包装收费）、出库拆包拣料费（按 PCS 收费）、标签制作费（按张数收费）、贴标签费（按张数收费）、更换外箱费（按箱数收费）、单证制作费（按张数收费）等。

综合物流中的关务服务：关务服务的收费项目包括报关报检服务费、查验服务费、转关费、检验检疫费等。公司综合考虑自身成本、客户的资质、货物价值、业务量大小、市场供求、合作情况等因素，在上述因素基础上进行报价。

b) 发行人向联想集团提供现代综合物流服务的报价情况

联想集团于 1994 年 2 月在香港上市，为世界 500 强企业和全球领先的科技实业企业，业务包括智能设备、数据中心、数据智能等业务领域，业务覆盖全球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17 财年、2018 财年及 2019 财年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453.50 亿美元、510.38 亿美元、401.37 亿美元。联想集团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采购管理制度，有着规范、完善及标准的招标及采购流程。联想集团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最终的服务供应商，招标时会邀请三家以

上行业内知名专业物流商进行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对基本情况、服务能力、服务效率、响应速度、信息技术能力等方面综合评审后，优者中标。招标完成后，联想集团也会通过非常严格的业务表现考核体系对中标的专业综合物流商进行考核。

发行人在投标联想集团业务过程中，主要竞争对手主要包括 CEVA、DHL、德迅物流、准时达、综合信兴等，CEVA、DHL、德迅物流均为均为综合物流领域的国际知名企业，公司凭借在综合物流服务、定制化服务、先进的信息技术、良好的服务保障和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在向电子信息行业知名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逐步实现了对国际知名物流服务供应商的替代并不断拓展客户资源。

发行人为联想集团等客户提供运输、仓储、关务等在内的一揽子综合物流服务，服务内容具有定制化特点、计价方式和名目较多。公司凭借上述竞争优势，通过招标方式获得联想集团的业务并逐步巩固和发展，业务获得过程规范，双方根据招投标结果签署合作协议并确定价格。

综上所述，联想集团为全球电子信息行业的领先企业，其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采购管理制度，有着规范、完善及标准的招标及采购流程；发行人投标过程中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综合物流领域的国际知名企业；发行人通过招标方式获得联想集团业务，双方根据招投标结果签署合作协议并确定价格，价格确定过程合理。

③ 结算方式

发行人同联想集团开展业务的结算方式如下：

业务种类	结算方式	信用期
运输业务	银行转账	开票后 60 天
仓储业务	银行转账	开票后 60 天
关务业务	银行转账	开票后 60 天

(2) 可比条件下与向其他客户提供同类服务的差异情况（包括服务单价、毛利率等），报告期内的价格调整情况，是否符合总体定价原则、调价机制及合同相关约定

① 可比条件下与向其他客户提供同类服务的差异情况（包括服务单价、毛利率等）

发行人凭借现代综合物流领域的上述优势，通过招标方式获得联想集团的业务并逐步巩固和发展，业务获得过程具有规范性，双方根据招标结果签署合作协议并确定价格。可比条件下，公司向联想集团及其他客户提供现代综合物流服务的价格确定原则一致，可比业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a) 以运输业务为例，发行人为联想集团提供运输服务主要包括华东-华南线和华中华南线。其中华东华南线以苏州至深圳为主，华中华南线主要以深圳至武汉线为主，同线路上联想集团与其他客户的相关报价情况如下：

起点	终点	客户名称	40 尺运费报价	差异率
苏州	深圳	索尼公司	9,680	2.00%
		Lenovo PC HK Limited	9,874	
深圳	武汉	天马微	9,100~10,300	-3.30%~
		摩托罗拉（武汉）	8,800	-14.56%

注：Lenovo PC HK Limited、摩托罗拉（武汉）均为联想集团旗下公司

对于同一线路和车型来说，运输业务价格主要受货物情况以及自身成本、客户的资质、单车货值、业务量大小、市场供求、合作情况等多个因素影响。发行人向联想集团提供运输服务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提供服务的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b) 以仓储服务业务举例，合肥联宝为联想集团全球笔记本电脑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肥联宝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实现的收入中，仓储服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7.73%、69.17%和 61.28%，占比较高。以发行人向合肥联宝提供仓储服务的报价与同仓库内其他可比客户的比较情况为例，收费情况及对比具体如下：

销售内容	销售单价	可比客户-胜利精密单价
仓储价格	1.2 元/CBM/天	1.2 元/CBM/天
进仓操作费	12.6 元/CBM	12.6 元/CBM
出仓操作费	23 元/CBM	23 元/CBM
贴标签	每张 0.85 元	每张 0.85 元
打板费	30 元每板	30 元每板
胶合板	100 元	100 元
更换箱子费用	5 元/箱	5 元/箱

重工力资费	28 元/CBM	28 元/CBM
-------	----------	----------

发行人向合肥联宝提供仓库服务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建造成本（租赁成本）、同类仓储市场价格水平、其他附加费用、管理成本、货物类别、人工费用等因素，上述服务的价格系根据与合作客户的合作报价，按月进行结算。合肥联宝和同仓库其他可比客户的仓储服务报价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 报告期内的价格调整情况，是否符合总体定价原则、调价机制及合同相关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联想集团提供现代综合物流服务，双方根据招投标结果签署合作协议并确定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根据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未有结算价格较大幅度调整并给发行人带来重大影响的情形。

2. 结合发行人对第三方同类业务的价格、联想集团采购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业务的价格及市场价格等，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联想集团各类业务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1）发行人对第三方同类服务的价格情况

发行人向联想集团提供服务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的定价原则保持一致，同类业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联想集团及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比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1题”之“（五）/1.”章节的描述。

（2）联想集团采购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业务的价格及市场价格

联想集团作为全球知名的科技企业，其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采购管理制度，有着规范、完善及标准的招标及采购流程。

经本所律师对联想集团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往来的主要下属公司的实地走访，并根据相关访谈记录，确认发行人与该公司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相比，该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价格定价原则一致。

根据联想集团主要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1）发行人获得联想集团的相关业务，业务获得过程规范，符合联想集团物流供应商选聘流程，双方根据选聘结果签署合作协议及服务价格。（2）联想集团与发行人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相比，联想集团向发行人采购服

务的价格定价原则一致；向发行人采购综合物流服务的价格和其他第三方采购价格、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合理。

综上所述，联想集团采购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业务的价格及市场价格与向发行人采购服务的价格相比，定价原则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合理。

（3）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联想集团各类业务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招标方式获得联想集团的业务，业务取得过程具有规范性；价格系根据招标结果签署的协议中约定；发行人向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价格，与向联想集团提供服务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联想集团向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联想集团不存在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自 2018 年开始，发行人在苏州及香港新增联想集团备品备件库及逆向物流业务，说明并披露联想集团此前的运作模式，前述新增业务的背景、获取方式及其规范性，对发行人货运、仓储及关务等其他业务收入的带动情况；相关业务运作模式、定价及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或发行人其他仓储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合理性

1. 说明并披露联想集团此前的运作模式，前述新增业务的背景、获取方式及其规范性

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为在苏州及香港地区为联想集团笔记本电脑及智能手机提供全球备品备件仓服务。伴随联想集团在电子信息产品领域规模的不断扩大，其希望通过建设全球备品备件仓，能够高效、快速的满足全球各地消费者的售后服务需求。发行人获得上述全球备品备件仓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联想集团电脑全球备品备件仓项目（位于苏州）：2014 年至 2017 年，该项目由 CEVA 实施运作。2017 年该项目重新招标，投标方包括发行人以及 CEVA、DHL、德迅物流等国际领先物流服务供应商。发行人凭借在综合物流服务、定制化服务、先进信息技术、良好的服务保障和成本等方面的优势，经联想集团采购管理部门综合评审后，中标该项目。

（2）联想集团智能手机全球备品备件仓项目（位于香港）：2017 年 7 月，联想集团提出将位于香港的摩托罗拉品牌智能手机备品备件仓（原由全球货运负责）和位于深圳的联想品牌智能手机备品备件仓（发行人运作）进行整合。发行

人凭借在综合物流服务、定制化服务、先进信息技术、良好的服务保障和成本等方面的优势，经联想集团采购管理部门综合评审后，中标该项目。

发行人凭借上述综合竞争优势，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契合联想集团建设全球备品备件仓的业务需求，并成功通过招标方式获得上述项目，业务获得方式规范。

2. 对发行人货运、仓储及关务等其他业务收入的带动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电子信息行业相关企业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现代综合物流服务，深度嵌入电子信息行业内企业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各业务环节。

发行人中标上述全球备品备件仓业务，根据中标结果以及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发行人可为联想集团提供与该备品备件仓相关的货物运送（运输业务）、进出综合保税区（关务业务）以及备品备件的新品入库、新品出库、装卸、整机拆件、序号扫描、不良品作业等服务（仓储服务业务）。运输业务、关务业务及仓储服务业务相互促进，共同构成发行人一体化现代综合物流业务。

3. 相关业务运作模式、定价及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或发行人其他仓储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合理性

（1）发行人提供备品备件仓业务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在苏州及香港地区为联想集团笔记本电脑及智能手机业务提供全球备品备件仓服务。随着电子信息产品市场竞争的加剧，通过在售后服务领域提供更多、更便捷的增值服务成为增强客户粘度和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方式，因此诸多 IT 电子品牌商在主要销售区域建立备品备件分拨中心，以此满足日益增加的销售规模带来的售后服务问题。备品备件仓业务主要适用于电子信息行业等行业中的领先企业，该类企业生产经营规模较大、市场销售存量较高、产品型号相对较多，且对售后服务非常重视。

综上所述，电子信息行业中建立备品备件仓业务的企业多为大型电子信息产品的品牌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为联想集团提供备品备件仓业务之外，未为其他电子信息行业内企业提供同类服务。

（2）相关业务运作模式、定价及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或发行人其他仓储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合理性

① 发行人备品备件业务模式、定价及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业务的比较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其披露的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度报告中，均未披露备品备件业务的业务模式、开展情况、主要客户、定价原则、毛利率情况。

② 发行人备品备件业务模式、定价及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其他仓储业务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向联想集团提供的备品备件业务，和公司向联想集团及其他客户提供的 VMI 仓储服务、HUB 仓储服务相比，在运作模式、定价及毛利率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a) 具体业务运作模式方面：发行人该项全球备品备件仓业务，涉及新品入库、新品出库、装卸、整机拆件、序号扫描、不良品作业等服务，与 VMI 仓储服务业务、HUB 仓储服务业务相比，售后服务的特点导致发行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服务具有进出频次更高、零部件众多、增值服务量更大等特点，对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的 WMS 业务系统、AS/RS 自动化立库、智能分拣系统、电子标签分拣货架、自动化标签流水线等软硬件设备以及对电子信息行业作业模式的经验和了解，均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

b) 定价原则方面：发行人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备品备件仓业务，和其他仓储服务业务一样，根据中标结果签署的协议中约定了相关服务的价格。

c) 毛利率方面：联想备品备件仓是联想集团电脑和智能手机全球维修备品备件仓，其业务具体业务运作模式和其他仓储业务存在一定的差异，属逆向物流的范畴。发行人在和国内外综合物流领域的知名企业的竞争中，凭借在综合物流服务、定制化服务、先进信息技术、良好的服务保障和成本等方面的优势，经联想集团采购管理部门综合评审后，中标该项目。

由于全球售后服务的特点，使得该项业务具有进出频次高、零部件多、发往国家和地区多等特点，从而导致增值服务业务收入金额相对较高。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为联想集团提供备品备件仓业务实现的增值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964.25 万元、7,046.74 万元，在增值服务量大、增值服务收入金额较高的情况而仓租物业成本、摊销折旧成本等仓储服务业务成本相对较为固定的情况下，备品备件业务所在仓库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三）发行人与联想集团业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对联想集团形成依赖，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和联想集团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双方合作时间较长且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未对联想集团形成依赖，被替代的风险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联想集团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被替换的风险较低

（1）发行人与联想集团等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业务合作粘性较大，具有良好的业务可持续性和合作基础

发行人与联想集团长期合作，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多次获得其颁发的“卓越支持奖”等奖项。发行人凭借上述竞争优势，在与国内外综合物流领域知名企业的竞争中逐步获得联想集团业务；

同时，发行人在投标联想集团业务过程中，主要竞争对手主要包括 CEVA、DHL、德迅物流、准时达、综合信兴等，CEVA、DHL、德迅物流均为国际知名综合物流领域内企业。发行人凭借在综合物流服务、定制化服务、先进的信息技术、良好的服务保障和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在向电子信息行业知名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逐步实现了对国际知名物流服务供应商的替代并不断拓展客户资源。

上述竞争优势为发行人与联想集团持续开展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极大增强了双方合作的粘性。

（2）联想集团作为香港上市公司及电子信息行业内领军企业，对供应商要求较高，筛选严格，一旦选定将保持相对稳定

电子信息产业是使用第三方物流比例较高的行业。电子信息产品具有价值高、精密度高、结构复杂、品种繁多、定制化等特征，对专业化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具有较大且严格的需求。大型电子信息企业对其物流供应商的选择都有较高的要求，从价格、运力调度能力、网络覆盖程度、仓储服务效率及能力、信息系统运作可视化、技术服务水平、公司的资质及相关操作经验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且考核周期相对较长。主要客户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机制并有较长的考核周期，一般不会轻易大规模改变其供应商体系。因此，发行人与联想集团等主要客户形成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3）发行人在与联想集团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已经深度嵌入其生产、采购及经营过程

发行人凭借现代综合物流领域的上述优势，在与国内外物流服务供应商的竞争过程中逐步获得联想集团业务。伴随着现代综合物流行业及公司本身发展、客户需求的增长，发行人逐步嵌入到联想集团原材料物流、生产物流、成品物流、逆向物流的全程供应链中。发行人为联想集团提供 VMI、全球备品备件仓等更深度的物流服务，双方合作深入、粘性更高，二者均已经在良好联动和互动中取得了良好的共赢效应。

同时，发行人根据客户的业务流程特点，设计定制化的全程物流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方案，通过信息化技术实现公司的物流信息系统与客户系统的直接对接，建立起一套完善的数据信息交换体系。发行人与客户的物流信息系统对接以及物流业和制造业的深度联动，有效增加客户粘性，双方具有长期合作的现实和业务基础。

因此，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联想集团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合作粘性较大、嵌入程度较深；二者均已经在良好联动和互动中取得了良好的共赢效应。二者的良好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被替换的风险较低。

2. 发行人对联想集团不构成重大依赖

发行人对联想集团不构成重大依赖，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联想集团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实现收入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7.58%、33.20%、34.15%，收入占比未超过 50%。

（2）发行人致力于为电子信息行业相关企业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现代综合物流服务电子信息行业客户，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积累了联想集团、索尼公司、台达电子、光宝科技、大联大控股、康宁公司、伟创力公司等全球知名电子信息行业客户资源。联想集团为全球电子信息行业的领军企业，根据其 2018 财年之年度报告，其个人电脑市场份额为 23.40%，位列全球第一。大陆及香港地区为联想集团的重要生产经营地区之一，发行人作为业务覆盖范围涉及大陆及香港地区且聚焦电子信息行业的现代综合物流企业，以联想集团为主要客户符合下游行业经营特点。

（3）发行人在原有主要客户及行业领域之外，也充分利用不断发展的物流行业技术，依托完善的物流网络、丰富的物流行业经验和人才储备，积极拓展其他客户及物流领域，先后拓展了美团点评等客户，其中美团点评客户 2018 年、

2019 年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1,861.88 万元、4,208.01 万元，有助于实现客户结构的优化、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联想控股的下属子公司南明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联想集团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朱立南为联想控股及联想集团的非执行董事。该等间接股东间接持有纽诺金通及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较低。

纽诺金通的投资价格公允，投资价格和 2012 年发行人股东梁晨转让股权给亨通永鑫的股权转让价格保持一致；纽诺金通的投资条件和其他外部股东不存在重大差异。

2. （1）纽诺金通和发行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仅涉及与纽诺金通投资海晨有限相关的内容；发行人凭借现代综合物流领域的优势，通过招标方式获得联想集团的业务并逐步巩固和发展，业务获得过程具有规范性；纽诺金通的间接股东中，南明公司为联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南明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且持股比例较低为 0.04%。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为联想集团，联想集团及其子公司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获取联想集团的现代综合物流业务，与纽诺金通投资发行人无关。

（2）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联想控股下属企业和个人，与发行人获得联想集团的业务不具有相关性，发行人通过招标的方式获得联想集团的业务，业务取得过程规范。

（3）纽诺金通通过增资方式获得发行人股权，系专业基金投资机构基于行业前景、公司情况等进行的机构投资，与同时期其他机构投资者获得发行人股权的价格相同；联想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并不控制纽诺金通，也并不是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联想控股下属企业和个人与发行人获得联想集团的业务不具有相关性；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联想集团并不持有纽诺金通的股权，也未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纽诺金通增资发行人并不属于发行人向客户、供应商新增股份或主要股东向其转让的情形，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不存在影响或决定联想集团同发行人业务合作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或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 联想控股、联想集团并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联想控股、联想集团无法对 LC Fund V GP Limited 和纽诺金通具有控制权，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均未在联想控股或联想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高管职务，或可对上述公司进行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因此，联想集团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联想集团之间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4. 发行人与联想集团的合作背景和历史已经披露，发行人通过正式招标方式取得联想集团的现代综合物流业务；联想集团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发行人为其提供包括运输、仓储、关务在内的一揽子综合物流服务；发行人在开展联想集团业务过程中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有中外运、CEVA、DHL、德迅物流、安得物流、准时达、综合信兴等，均为目前国内外现代综合物流服务领域的领先企业。

5. 发行人凭借现代综合物流领域的上述优势，通过招标方式获得联想集团的业务并逐步巩固和发展，业务获得过程具有规范性，双方根据招标结果签署合作协议并确定价格。发行人向联想集团提供服务与向其他客户提供服务相比，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根据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未有结算价格较大幅度调整并给发行人带来重大影响的情形；联想集团采购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业务的价格及市场价格与向发行人采购服务的价格相比，定价原则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合理；联想集团不存在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6. 发行人凭借在综合物流服务、定制化服务、先进的信息技术、良好的服务保障和响应能力等方面的优势，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契合联想集团建设全球备品备件仓的业务需求，并成功通过招标方式获得上述项目，业务获得方式规范；运输业务、关务业务及仓储服务业务相互促进，共同构成发行人一体化现代综合物流业务；相关业务运作模式、定价及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其他仓储业务相比具有一定的差异且具有合理性。

7. 发行人与联想集团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未对联想集团形成依赖，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二、第 2 题 关于外购运力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运力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5,849.19 万元、28,141.07 万元和 31,290.20 万元，占发行人运输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95%、83.17%、83.77%。同期，发行人发生重大诉讼涉及外购运力。

请发行人：

（1）说明未自建运力主要依靠外购运力的原因及合理性，大比例外购运力是否为同行业普遍现象，自有运力缺失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是否存在依赖外部供应商（尤其是个别主要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可比条件下外购运力价格和付款条件是否公允，前十大外部运力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3）说明外部运力供应商运输货物出现损毁时，发行人与外部运力供应商的责任如何划分；

（4）结合外购运力的经营模式、几方合同的关键条款，分析说明物流责任赔偿案例中涉及外购运力的案例情况，发行人承担的运输责任，外购运力的质量管理，纠纷产生后客户流失情况等；

（5）说明在运输业务中，自有运力及外部运力大尺寸运输车辆的使用及采购情况，对发行人单位吨公里成本的具体影响；运输设备的持有、采购及成新率情况与发行人自有运力规模是否相匹配，运输费成本中折旧费用报告期逐期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6）在仓储业务中，自有员工和外包服务采购选择的考虑因素，两种模式下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差异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仓储业务规模是否相匹配；外包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7）结合物流上市公司的经营模式，对比可比公司外购运力占营业成本比例、可比公司外购运营业务和自有运营业务的毛利率，说明发行人外部运营业务及自有运营业务毛利率及差异的合理性，分析高度依赖外购运力的物流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该模式的商业理由及不足，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和财务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8）结合发行人与联想集团的合作模式，分析说明是否涉及外购运力，报告期内为该客户提供运输业务的单位吨公里收入、成本，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波动，是否与其他客户可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等公开市场信息；

（2）获取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外购运力的金额明细，确认发行人外部运力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外购运力占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核算第一大、前五大外部运力供应商采购成本的金额；

（3）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外部运力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及相关报价单，核查相关入账金额与合同报价单的一致性；

（4）通过第三方网站核查公开市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线路的物流运输报价情况，与发行人该主要运输线路上之主要外部运力供应商的报价信息进行比对；

（5）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外部运力供应商，并通过访谈方式了解其基本信息、与发行人的合作方式、资质情况、定价方式、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交易情况、结算方式、付款周期、付款条件等；

（6）查阅主要外部运力供应商工商资料，核查相关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架构等信息，核实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7）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第三方运输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了解双方之间运输责任的分担情况；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事故相关客户的合同，确认发行人的相关责任界定；

（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的物流责任险合同，确认保赔金额，了解理赔流程及发行人和保险公司的权力义务；

（10）核查了发行人关于第三方运输供应商的评价与选择管理办法；

（11）获取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运输业务收入金额明细，核实报告期内四家受事故影响客户的收入情况；

（1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动表，核算相关运输设备的成新率并结合发行人运输设备保有量、报告期内采购情况、自有运力业务规模等事项，进行分析性复核；

（13）查阅发行人运输设备折旧政策，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设备成新率水平的合理性；

（14）通过走访发行人合肥、成都、吴江、深圳、香港等地仓库，观察仓储外包服务的工作情况；

（15）获取报告期内成本明细，对仓储外包服务、仓储自有员工成本与仓储业务收入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与仓储业务规模相匹配；

（16）了解发行人对仓储外包服务的定价过程，并结合报告期内仓储业务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对仓储外包服务价格进行分析性复核；

（17）获取报告期各期内主要外包服务供应商出具的定价公允且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承诺函；

（1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自有运力、外购运力的运输吨公里数据，单位吨公里收入、单位吨公里成本、毛利率等进行分析性复核；

（19）查阅发行人与联想集团签署的主要运输业务合同，比较联想集团及其他客户的运输业务服务价格；取得联想集团主要下属公司的书面确认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未自建运力主要依靠外购运力的原因及合理性，大比例外购运力是否为同行业普遍现象，自有运力缺失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是否存在依赖外部供应商（尤其是个别主要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说明未自建运力主要依靠外购运力的原因及合理性，大比例外购运力是否为同行业普遍现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电子信息行业相关企业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现代综合物流服务。发行人根据服务内容和客户业务特点，针对客户需求设计定制化的现代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充分利用发行人内部对综合物流业务的精细化分工和标准化、系统化的操作流程，通过综合物流管理平台将为客户提供的现代综合物流服务进行内部分配和协调管控，最终实现不同业务环节的协同集成管理和相互带

动，充分调动内外部资源，以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关务服务等业务形式满足客户的综合物流服务要求。

发行人为一家第三方现代综合物流服务企业而非传统的运输公司，发行人将更多的精力用于为客户设计定制化的现代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物流网络建设、现代物流技术的研发升级以及提高业务调度管理能力等。在具体运力方面，发行人更多使用社会上供应较为充分的外部运力资源来执行基础运输环节，同时对外部运力车辆进行合理调度、集拼、线路优化，并通过规模效应来降低成本。因此，第三方现代综合物流服务企业将非关键环节的基础物流环节交由外部运力执行，属于行业普遍现象、符合行业惯例，不会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依靠外购运力为货物运输业务运用中普遍存在的现象，发行人主要使用外部运力符合行业惯例

① 主营业务中涉及货物运输业务的部分上市公司其外购运力成本占比情况

主营业务中涉及货物运输业务的部分上市公司中，其公开披露信息中关于外购运力的相关情况描述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外部运力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开披露信息中披露情况)
畅联股份	为国际跨国企业提供精益供应链管理。在供应链中各环节依据准确、及时和个性化的物联网和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供应链中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提供供应链综合管理方案的设计与实施，以及与之配套的口岸通关、仓储管理、货物配送等在内的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运输配送业务基本外包给第三方运输公司。基础物流外包成本占供应链物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0.83%、43.82%、49.02%、45.49%
原尚股份	主要为汽车整机厂及其供应商提供零部件干线运输、配送、仓储、品质检验、流通加工以及包装等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采购外协运力，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综合物流服务成本明细中外协成本占比分别为54.07%、53.49%、55.84%和59.70%
嘉诚国际	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综合物流业务成本明细中外协运费占比分别为79.95%、68.74%和64.16%
华鹏飞	为电子信息产业客户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个性化”的第三方物流服务	公司使用外协对象（即外协单位）完成综合物流服务中部分作业环节（主要是向外协对象委托运输），体现为公司对外协对象的服务外包（即外协服务）。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成本明细中外协费用占比分别为50.63%、47.35%和58.44%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外部运力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开披露信息中披露情况)
飞力达	设计并提供一体化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通过市场定位与业务规划设计、业务流程设计、信息系统设计、组织设计、硬件规划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IT 制造业物流是飞力达深耕的基础	公司存在国内运输服务、报关报检服务外包，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陆路运输委托他人生产经营的外包成本及占总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1.90%、26.09%、28.83%
长久物流	国内大型的独立于汽车制造企业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公司涵盖汽车供应链中的整车物流、零部件物流、国际物流、多式联运及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汽车行业专业的物流规划、运输、仓储、配送等相关服务	长久物流已经渡过了传统的运输企业主要依靠自有车辆运输的发展模式阶段，运力主要采用外部承运商解决（2017 年度报告） 公司以承运商为主要运营模式（2018 年度报告）

注：上述主营业务中涉及货物运输业务的部分上市公司中，其在首发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外部运力的情况；最近三年的定期报告中，未披露外部运力的具体占比情况

由上表可知，上述上市公司中，外购运力成本占综合物流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对较高，使用外部运力为行业普遍现象。上述公司主要通过外购运力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同时集中精力进行物流网络建设、物流方案优化、现代物流技术的研发升级以及提高业务调度管理能力。

② 发行人外部运力成本金额及占综合物流业务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部运力成本占综合物流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部运力采购成本	31,290.20	28,141.07	25,849.19
综合物流业务成本	63,901.58	57,191.50	46,974.49
外部运力采购成本占比	48.97%	49.20%	55.03%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部运力成本占综合物流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5.03%、49.20%和 48.97%，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外购运力成本占综合物流业务成本的比例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运输业务开展过程中，较大比例使用外购运力为行业内的普遍现象，发行人较大比例使用外购运力符合行业惯例，与其他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依靠外购运力，具有合理性

① 社会化分工的必然选择，为同行业内普遍的业务模式

随着行业分工的专业化和精细化程度日益提高，任何一种物流经营模式都不可能独立完成物流业务中所有环节的工作，而合理的行业细化分工不仅可以提高效率和效益，还可实现社会资源的充分利用并有效降低社会总物流成本。

发行人从事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集中精力建设综合物流管理平台，积极整合已有物流资源并打造专业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在为客户提供物流服务过程中，发行人选择对非关键环节的基础物流环节进行外包可以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发挥不同基础物流服务提供商在细分领域的专业优势，符合行业细化分工的趋势，而将基础物流环节外包也是同行业内普遍的业务模式。

②有助于优化管理结构及提高运营效率

自有车辆运输服务模式下，发行人需要自行对司机、车辆进行管理，该过程涉及人员管理、车辆年检、保险、路桥费等多个环节，日常管理较为繁琐。自有车辆管理达到一定规模后，持续增加自有车辆将极大的增加管理上的复杂性。采用自有车辆与外部承运商运力相结合的模式，有助于控制发行人的管理成本并提高运营效率。同时，在运输业务方面鉴于客户运输线路需求繁多，除部分运输量较大且稳定的高频站点以外，对于低频站点之间的运输线路上的往返货量经常不对等，部分低频线路的货量较难以完全准确估计从而容易造成返程空驶的情况。公司通常采取外购外部运力的方式、调度和协调外部运输资源进行货物运输，使得经营方式更为灵活。

③有助于集中精力用于物流网络建设、物流方案设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对外采购的业务主要为低价值、基础性操作工序或业务环节，不属于发行人业务的关键环节。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整个供应链上对各参与方的资源整合能力，发行人进行物流链条上货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等信息的整合优化，从而最大限度利用上游各供应商的业务资源，减少自身投入以便于扩大服务规模，强化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主要依靠外购运力为货物运输业务运用中普遍存在的现象，公司主要使用外部运力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依靠外购运力具有合理性，是社会分工的必然选择，有助于优化管理结构及提高运营效率，有助于集中精力用于物流网络建设、物流方案设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 自有运力缺失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是否存在依赖外部供应商（尤其是个别主要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自有运力占比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外部供应商（尤其是个别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传统的干线运输公司或运输企业主要依靠自有车辆运输，发行人作为第三方现代综合物流服务企业，保持一定量的自有运输车辆主要用于部分核心线路、临时性应急运输、新线路开拓等。国内外优秀的第三方物流服务企业，更多的集中精力用于为客户设计定制化的现代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物流网络建设、现代物流技术的研发升级以及提高业务调度管理能力等。上述企业使用社会上供应较为充分的外部运力资源来执行基础运输环节，同时对外部运力车辆进行合理调度、集拼、线路优化，并通过规模效应来降低成本。

因此，自有运力较低、主要依靠社会合理分工下的外部运力资源，是国内外第三方现代综合物流服务企业的通行做法，上述分工明确、资源合理配置的业务模式也导致国内第三方综合物流行业近年来迅速发展。

发行人提供综合物流服务过程中将非关键的基础运输环节主要交由外部运力供应商执行，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外部供应商（尤其是个别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发行人将基础运输等基础性操作工序或业务环节交由外购运力商执行，而自身更加专注于为客户设计定制化的现代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物流网络建设、现代物流技术的研发升级以及提高业务调度管理能力等。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外部供应商（尤其是个别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a) 发行人的主要运输线路为涉及华东、华南、华中、成都等地区，上述地区经济相对较为发达、综合物流需求较大，相应的相关外部运力供应较为充足；同时，发行人综合物流业务规模较大，具有规模优势和较强的议价能力，发行人定期对外部运力供应商进行考核和动态管理。外部运力的市场供应较为充足。

b) 发行人针对外部运力的运输环节进行关键节点把控，对于运输业务的调度、集拼、线路优化等关键环节都由发行人来负责，外部运力供应商根据发行人的调度安排、集拼安排和规划好的线路进行运输。外部运力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可替代性强。

c) 发行人对各家运输服务供应商均不存在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前五大外部运力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一大外部运力供应商采购金额	3,049.72	2,356.14	1,738.50
第一大外部运力供应商采购占比	9.75%	8.37%	6.73%
前五大外部运力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10,581.02	9,425.39	7,712.31
前五大外部运力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	33.81%	33.49%	29.85%

发行人对外采购的业务主要为低价值、基础性操作工序或业务环节，不属于发行人业务的关键环节，上述主要外购运力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相对较低，发行人对各家运输服务供应商均不存在依赖。

② 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4,871.30 万元和 38,116.59 万元、42,992.09 万元，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同比增长 9.31%、12.79%，营业收入增长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运输业务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未因发行人将部分运输业务外包事项产生纠纷。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良好，自有运力占比较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③ 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形成了综合物流服务一体化优势、高标准的定制化服务及服务质量优势、流程标准化及分工科学化优势、先进的信息技术优势、良好的服务保障和服务网络优势、高效率的管理运营优势、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等竞争优势。

发行人将基础运输等基础性操作工序或业务环节交由外购运力商执行，而自身更加专注于为客户设计定制化的现代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物流网络建设、现代

物流技术的研发升级以及提高业务调度管理能力等，减少自身非核心环节的资源投入，以便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化的服务，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上述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外部运力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性；发行人综合物流业务发展具有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良好，部分基础业务外包有助于发行人集中有限资源和精力用于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自有运力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可比条件下外购运力价格和付款条件是否公允，前十大外部运力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 可比条件下外购运力价格和付款条件的公允性

（1）外购运力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第三方网站中国物通网的查询价格信息对发行人各主要线路上的主要外部运力供应商的报价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线路上的主要外部运力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线路	起点	终点	车型	供应商名称	该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报价			中国物流网查询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位价格区间 (元/立方米)	换算整车价 格区间
华东华南线	吴江	深圳	53尺	苏州润富	报告期内该公司均为发行人前十大外部运力供应商之一,该公司主要经营华东-华南、华东内 部、苏锡常等线路	12,000	12,500	12,750	100-120	12,000-14,400
	中山	上海	40尺	深国际华南	报告期内该公司均为发行人前十大外部运力供应商之一,该公司主要经营华东-华南、华中-华 南等线路	8,800	8,800	8,800	100-130	7,000-9,100
	武汉	深圳	53尺	四川文传	2018年该公司为发行人前十大外部运力供应商之一,该公司主要 经营华中-华南线路	8,800	8,800	8,800	70-100	8,400-12,000
华中华南线	武汉	深圳	40尺	深国际华南	报告期内该公司均为发行人前十大外部运力供应商之一,该公司 主要经营华东-华南、华中-华 南等线路	-	7,000	7,000	70-100	4,900-7,000
	东莞	武汉	53尺	深圳成乾	2017年该公司为发行人前十大外部运力供应商之一,该公司主要 经营华中、华南、华中-华南、 华东-华南等线路	8,800	8,800	8,800	70-100	8,400-12,000
铁路班列-华东线	昆山	成都	40尺	赤湾东方物流	报告期内该公司均为发行人前十大外部运力供应商,该公司主 要经营华东-成都、成都-华南线 路	16,300	16,300	16,500	150-200	10,500-14,000
	合肥	成都	40尺	赤湾东方物流	报告期内该公司均为发行人前十大外部运力供应商,该公司主	16,400	16,500	16,500	150-200	10,500-14,000

线路	起点	终点	车型	供应商名称	该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报价			中国物流网查询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位价格区间 (元/立方米)	换算整车价 格区间
					要经营华东-成都、成都-华南线路					
	深圳	成都	40尺	深圳联众	2019年该公司为发行人前十大外部运力供应商之一，该公司主要经营华南-成都线路	15,000	15,000	-	160-210	11,200-14,700
铁路班列-华南线	深圳	成都	40尺	天达穗港	2018年、2019年该公司均为发行人前十大外部运力供应商之一，该公司主要经营华南内部、成都-华南线路	14,300	14,300	-	160-210	11,200-14,700
	深圳	成都	40尺	重庆冠宇	报告期内该公司均为发行人前十大外部运力供应商之一，该公司主要经营华东/华南-成都、华东内部、成渝-成渝线路	14,300	14,300	14,500	160-210	11,200-14,700

注：1. 换算整车价格是根据从中国物流网查询的单位价格乘以相关车型的装载体积而得，同时考虑一定的装载空间损耗；

2. 发行人向赤湾东方物流采购昆山-成都、合肥-成都的长距离包车运输服务，因此采购价格相对较高。

整体上看，发行人上述主要线路中主要供应商相关车型的运输价格和市场价格相比属于合理区间，供应商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 付款条件的公允性

发行人运输业务各期前十大外部运力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付款周期信息汇总

如下：

外购运力供应商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苏州润富物流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月结开票后 90 天付款	银行转账	月结开票后 90 天付款	银行转账	月结开票后 90 天付款
苏州市鑫鑫物流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月结开票后 90 天付款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月结开票后 90 天付款	银行转账	月结开票后 90 天付款
创进运输	银行转账	月结开票后 30 天付款	银行转账	月结开票后 30 天付款	银行转账	月结开票后 30 天付款
重庆市冠宇物流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月结开票后 90 天付款	银行转账	月结开票后 90 天付款	银行转账	月结开票后 90 天付款
深圳市天达穗港货运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月结开票后 60 天付款	银行转账	月结开票后 60 天付款	银行转账	月结开票后 60 天付款
赤湾东方物流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月结开票后 60 天付款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月结开票后 60 天付款	银行转账	月结开票后 60 天付款
深圳市联众物流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月结开票后 60 天付款	银行转账	月结开票后 60 天付款	银行转账	月结开票后 60 天付款
苏州市顺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月结开票后 30 天付款	银行转账	月结开票后 30 天付款	银行转账	月结开票后 30 天付款
永达货运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月结开票后 90 天付款	银行转账	月结开票后 90 天付款	银行转账	月结开票后 90 天付款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月结开票后 90 天付款	银行转账	月结开票后 90 天付款	银行转账	月结开票后 90 天付款
珠江中转物流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月结开票后 90 天付款	银行转账	月结开票后 90 天付款	银行转账	月结开票后 90 天付款
四川文传物流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月结开票后 90 天付款	银行转账	月结开票后 90 天付款	银行转账	月结开票后 90 天付款
深圳市海纳易捷物流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月结开票后 90 天付款	银行转账	月结开票后 90 天付款	银行转账	月结开票后 90 天付款
深圳市成乾物流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月结开票后 90 天付款	银行转账	月结开票后 90 天付款	银行转账	月结开票后 90 天付款
大海物流货运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月结开票后 60 天付款	银行转账	月结开票后 60 天付款	银行转账	月结开票后 60 天付款

① 结算方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转账与上述供应商进行结算。2018 年开始，发行人逐步开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同苏州鑫鑫、赤湾东方物流进行部分结算，并于 2019 年开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同苏州润富进行部分结算。

② 付款周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购运力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期限一般为开票后的 30 天至 90 天；同一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期限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外购运力供应商之间的结算方式、信用期限和付款条件均公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的情况。

2. 前十大外部运力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外部运力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要人员
1	苏州润富物流有限公司	范书彬 70%、曹俊昌 30%	范书彬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范书彬
2	苏州市螭鑫物流有限公司	马川山 88%、程传启 12%	马川山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川山
3	创进运输	余俊峯 100%	余俊峯	余俊峯
4	重庆市冠宇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凤宇物流有限公司 100%	AMERICAN EXPRESS TRANSPORTATION LLC	执行董事：李刚 经理：蔡文斌
5	深圳市天达穗港货运有限公司	广州广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8% 广州穗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2%	广州市人民政府	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晓山； 董事：李锦铭、苏振鹏、黄永智、黄艳鸿
6	赤湾东方物流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波；总经理：王浩莹；董事：李红卫、舒谦
7	深圳市联众物流有限公司	朱阿芳 60%、王将 40%	朱阿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将
8	苏州市顺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陈为峰 60%、陈士兴 40%	陈为峰	执行董事：陈士兴
9	永达货运贸易有限公司	林长坚 52.38%、林宣羽 23.81%、林余融 23.81%	林长坚	董事：林长坚、林明哲
10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100%	深国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陶金瑞
11	珠江中转物流有限公司	珠江船务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0.1% 珠江船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9.9%	珠江船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吴上进
12	四川文传物流有限公司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	四川省人民政府	执行董事：赵学峰；总经理：陈子侯
13	深圳市海纳易捷物流有限公司	刁利 32% 李凯 24% 王康 24% 袁鄂玉 20%	刁利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要人员
14	深圳市成乾物流有限公司	王成 80% 雷红 20%	王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成
15	大海物流货运有限公司	张华青 100%	张华青	董事：张华青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外部运力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说明外部运力供应商运输货物出现损毁时，发行人与外部运力供应商的责任如何划分

发行人与主要外部运力供应商之间签署承运业务的框架协议系由发行人制定。该框架协议就发行人与外部运力供应商有关运输安全责任的约定主要如下：

1. 承运方必须根据发行人的规定时间和地点安全地完成运输任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承运方如未按发行人要求提货、承运、交接，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承运方负责赔偿。

3. 货物在承运方承运期间发生的被盗、丢失、淋湿、残损、交货不清、短件事故（包括包装破损、肮脏、货物损坏等）造成发行人损失的，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以发行人货物实际损失（包括运杂费用等）计算，发行人有权在结算运费时从中扣除，如赔偿额超过运费，则承运方应在确定差额后的 10 天付清该款项。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承运方免责：不可抗力；货物的自然损耗或性质变化；没有保证一般运输条件下货物运输安全的包装的；包装完整无损而内装货物短损、变质；发行人的过错；发行人有押运人且不属承运方责任的。

4. 如因交通堵塞，国家行政机关查车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非承运方原因所引起送货延迟，承运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发行人并提供相关证据说明情况，同时按发行人的应急要求办理。除此以外，造成货物未在承诺时效内到达目的地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承运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且发行人有权对承运方按当笔运费的 20%追加罚款。

基于上述约定，发行人与外部运输供应商之间已在协议中明确，如发生货损事故相关损失由外部运输供应商承担。双方的责任分配清晰、明确。

（四）结合外购运力的经营模式、几方合同的关键条款，分析说明物流责任赔偿案例中涉及外购运力的案例情况，发行人承担的运输责任，外购运力的质量管理，纠纷产生后客户流失情况等

1. 结合外购运力的经营模式、几方合同的关键条款，分析说明物流责任赔偿案例中涉及外购运力的案例情况，发行人承担的运输责任

(1) 发行人运输业务涉及外购运力的经营模式

发行人运输业务涉及外购运力的具体经营模式为：为客户提供从仓库到工厂、从工厂到仓库、从仓库到仓库、从仓库到港口、从工厂到工厂、从港口到仓库或工厂等一体化的现代化运输服务。发行人通过多年国内运输业务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仓库、干线运输、短途派送的网络化布局，通过运力将工厂、码头、机场、海关场站、铁路枢纽等各货物吞吐终端与公司运输网络相衔接，完成货物在各终端的高频、高效进出。一般来说，发行人接受订单后，与客户核对并确认运输货物及运输信息，并根据货物的包装、数量、运输要求等因素对自有车辆及第三方运输车辆进行统一调度管理，安排合适的车辆来完成货物流转的道路运输服务。

因此，发行人分别与客户、外部运输供应商之间各自单独签署承运协议，并在协议中就货损赔偿事项明确了承运方的相关责任义务。

(2) 报告期内物流责任赔偿案例中涉及外购运力的案例情况、几方合同关键条款及发行人承担的运输责任

① 报告期内物流责任赔偿案例中涉及外购运力的案例情况

事故发生时间	客户名称	外部运力供应商名称
2016年10月	索尼公司	深圳海纳易捷
2017年7月	成都班列	深圳宏运达
2017年8月	武汉天马	武汉金华顺
2018年4月	全球物流	东方赤子

针对上述事故，发行人均在收到客户出具的索赔函或客户律师出具的律师函的当年，根据索赔函或律师函中载明的金额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并计入营业外支出。

② 合同中就货损事项约定的合同关键条款及发行人承担的运输责任

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运输事故，发行人与涉及客户所签署的合同中就货损赔偿的相关关键条款具体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事发时外部运输服务供应商	客户合同相关条款	客户合同具体条款内容
------	--------------	----------	------------

客户名称	事发时外部运输服务供应商	客户合同相关条款	客户合同具体条款内容
全球物流	东方赤子	第 5.1 条	服务商在接受货物后至货物交付收货人的期间内对货物的安全负责，并应对在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毁损、灭失、盗抢或其他问题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武汉天马	武汉金华顺	第 3.6 条	当甲方或由甲方指定交货方交付货物给乙方后，乙方应对此货物之安全负责，并对因货物毁损灭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损失、检测费用、报废处理费用、甲方客户索赔等
成都班列	深圳宏运达	第 4.3 条	因乙方重大过失或严重违约造成甲方货物损毁或灭失的，乙方须据实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索尼公司	深圳海纳易捷	第 4.3 条	在执行本业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等事件时，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发行人与外部运力供应商的合同条款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2 题 关于外购运力的经营风险”之第（三）题的回复。

发生事故并造成货损时，根据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约定，发行人应向客户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根据发行人与外部运力供应商之间的合同约定，外部运力供应商作为实际承运商发生事故并造成货损时，应向发行人承担运输责任。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购买了物流商业保险，可以有效减轻上述诉讼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保险期限内的物流责任险情况如下：

序号	保险期间 (年.月.日)	险种	保额	保险公司
1	2019.08.12~ 2020.08.11	物流责任险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1,500.00 万元，累计事故赔 偿限额为 5,000.00 万元；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应当向客户赔偿的金额，扣除根据购买的物流商业保险中保险公司赔付金额，以及外部运力供应商赔付金额之后的余额，为发行人因发生运输事故而实际承受的损失。

2. 发行人对外部运输服务供应商的质量管理

(1) 加强对新增供应商的遴选管理和后续服务质量管控

发行人运管部根据发行人可能采购的所有服务线路进行详细的市场调研，搜集掌握各家运力供应商的资质情况、可能供应的车型、年限、人员等信息并制定采购战略，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基础上为公司各条经常性运作线路优选 3~5 家供应商作为发行人合格运力供应商的备选。对各相关线路运输市场的价格进行尽调，以当时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对优选出来的备选供应商进行市场询价，最终选择

在供应能力、服务质量、服务价格等方面综合最优的 2~3 家作为该线路上的固定合作供应商；建立供应商管理档案，定期对供应商的服务品质、车辆状态、运输及时性、货物毁损情况、信誉、与市场价格的对比等进行分析，不断优化公司运力供应商的选择。

（2）对外部运力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质量管控

在供应商选择阶段即核查最近一年内是否存在重大交通事故。上述四起事故中，索尼公司的货损事故是在卸货过程中发生的货损，并不发生在交通运输途中且影响金额较小，考虑到相关外部运力供应商深圳海纳易捷历来在运输服务中的良好表现，发行人在该起事故发生后仍与深圳海纳易捷保持业务往来，而对于除此之外的另三起事故，发行人在相关重大事故发生后便终止了与相关外部运力供应商的合作。

（3）加强对现有外部运力供应商的质量管理

对于仍在合作的外部运力供应商，通过进一步强化运输业务流程及关键节点控制、优化运输业务人员培训及考核、进一步规范供应商管理等措施避免物流事故的发生，避免对发行人现代综合物流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3. 纠纷产生后客户流失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运输事故所涉及的发行人客户（全球物流、天马微、成都班列、索尼公司）产生的收入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事故发生年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索尼公司	2016 年度	2,775.44	2,553.61	1,871.10
成都班列	2017 年度	5,972.65	3,644.49	3,537.14
天马微	2017 年度	737.80	1,044.13	691.87
全球物流	2018 年度	1,018.62	923.47	938.00

发行人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依托综合物流管理平台，积极整合已有物流资源并打造专业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为电子信息行业相关企业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现代综合物流服务，并与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持续为上述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上述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同上述客户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客户依然为发行人现代综合物流业务的主要客户，未发生业务合作规模大幅下滑或者客户丢失的情形。

（五）说明在运输业务中，自有运力及外部运力大尺寸运输车辆的使用及采购情况，对发行人单位吨公里成本的具体影响；运输设备的持有、采购及成新率情况与发行人自有运力规模是否相匹配，运输费成本中折旧费用报告期逐期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说明在运输业务中，自有运力及外部运力大尺寸运输车辆的使用及采购情况，对发行人单位吨公里成本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运力及外部运力中，大尺寸车辆的运输吨公里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公里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自有运力大尺寸车辆运输量	1,456.13	705.00	-
自有运力总运输量	2,449.93	2,131.24	2,605.69
自有运力大尺寸车辆运输量占比	59.44%	33.08%	-
外购运力大尺寸车辆运输量	6,039.77	5,335.18	2,869.15
外购运力总运输量	21,847.45	19,357.91	16,460.00
外购运力大尺寸车辆运输量占比	27.65%	27.56%	17.43%
公司整体大尺寸车辆运输量	7,495.91	6,040.18	2,869.15
公司整体总运输量	24,297.38	21,489.15	19,065.69
公司整体大尺寸车辆运输量占比	30.85%	28.11%	15.05%

发行人通过自有车辆的优化、外部运力采购等方式不断提升大尺寸车辆的采购规模。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整体大尺寸车辆运输吨公里同比上升 110.53%、24.11%，占发行人运输业务量的比例由 15.05%逐步上升至 30.85%。其中，自有运力从 2018 年起开始逐步使用大尺寸车辆，2019 年自有运力大尺寸车辆运输吨公里占比已经达到了 59.44%；外购运力大尺寸车辆运输吨公里占比也从 2017 年的 17.43%上涨至 2019 年的 27.65%。

通过使用大尺寸车辆，发行人可以更好地提高集拼效果从而降低单位成本。以自有运力为例，通过使用大尺寸车辆，可以在既定线路上载货重更大，从而在燃油费、过路过桥费等成本相对较为固定的情况下，提高运输业务量规模，从而降低单位成本。以外部运力为例，发行人和外部运力供应商按照车型尺寸、运输距离等确定价格，在运输距离一定的情况下，通过使用大尺寸车辆，在采购价格

增长幅度相对较小的情况下，在符合交通运输规定的基础上可以更大幅度的提高运输业务量，从而可以降低单位运输成本。

受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断加强内部流程标准化、分工科学化、管理平台化建设，以及更多使用大尺寸车辆、优化运输线路等积极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业务的每吨公里单位成本分别为 1.61 元、1.57 元、1.54 元，单位成本不断下降。

2. 运输设备的持有、采购及成新率情况与发行人自有运力规模是否相匹配，运输费成本中折旧费用报告期逐期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运输设备的持有、采购及成新率情况

发行人运输设备主要包括发行人自有的各类运输车辆（如运输车、拖车、半挂车等）以及少量的运输辅助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业务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上述运输设备作为运输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必需设备。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运输设备的持有、采购及成新率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输设备期末原值	3,248.37	3,209.28	3,087.98
运输设备当期采购原值	-	153.42	26.67
运输设备期末净值	351.25	634.81	889.85
运输设备成新率	10.81%	19.78%	28.82%

针对运输类设备，发行人按照 3-5 年折旧年限计提折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运输设备原值分别为 3,087.98 万元、3,209.28 万元和 3,248.37 万元，净值分别为 889.85 万元、634.81 万元和 351.25 万元。受折旧年限相对较短及采购时间相对较早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运输业务的成新率相对较低。

(2) 运输设备的持有、采购及成新率情况与发行人自有运力规模是否相匹配

单位：万吨公里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自有运力运输吨公里	2,449.93	2,131.24	2,605.6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运输设备原值金额变化幅度较小，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运力业务的规模呈现一定的波动，是由于发行人自有运力主要用于部分核心线路、临时性应急运输、新线路开拓等，运输设备数量和运输业务

规模之间不具有强相关性。自有运力业务规模除了与运输设备的数量、状态、车型等因素相关外，更多受到运输业务线路、调度安排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运力的运输规模整体保持相对稳定，2019年发行人自有运力完成大尺寸车辆的改进同时运力主要集中在华中-华南线路，导致运输吨公里规模较2018年有所提升。

（3）运输费成本中折旧费用报告期逐期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业务成本中折旧费用金额分别为580.04万元、414.91万元、290.45万元，折旧金额不断下降。针对运输设备，发行人按照3~5年计提折旧且公司现有车辆多在报告期之前购置，伴随部分运输设备逐步计提折旧完毕，剩余运输设备在当期计提折旧的合计金额不断下降。

（六）在仓储业务中，自有员工和外包服务采购选择的考虑因素，两种模式下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差异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仓储业务规模是否相匹配；外包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1. 仓储业务中，自有员工和外包服务采购选择的考虑因素

（1）自有员工和外包服务为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仓储服务业务过程中人力的两种来源，并非两种业务模式

发行人仓储服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仓储存放及各项增值服务，包括货物存放以及根据客户需求产生的出入库作业管理、库内装卸、搬运、换包装、分拣、包装、打托、打标、贴签等。

发行人针对上述仓储服务，通过自有员工及外包服务相结合的方式满足业务需求。在同一个仓库以及同一项增值服务业务中，均存在自有员工及外包服务共存的情形，且外包服务只从事仓储服务业务中的部分基础、简易环节和工序，并不涉及为客户提供的全部环节和工序，也并不涉及独立运作某一个仓库或某个区域仓库的情形。

因此，自有员工和外包服务并不是仓储服务业务的两种业务模式，只是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仓储服务业务过程中人力的两种来源，均为仓储服务业务成本的组成部分，无法区分核算自有员工、外包服务实现的收入和毛利率。

（2）在仓储服务业务中，自有员工和外包服务采购选择的考虑因素

发行人在提供仓储服务业务过程中，通过采购外包服务方式执行部分基础、简易的操作环节。发行人对于部分工序是选择用自有员工还是外包服务采购的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① 工作的重要性及可替代性、可量化性

发行人将仓库管理业务中部分基础、简易的操作环节进行外包，如装卸、称重、拆箱、扫描、分拣、贴标、包装、打托等劳动力密集型业务，上述工序环节相对基础、简易且可量化，业不涉及仓储服务的管理。

仓库管理人员及具有高技术要求的专业操作人员均为公司聘用和培养的员工，负责仓储作业流程的实施与管理、关键工序的操作与验收、WMS 系统的使用、支持维护、客户需求的响应与满足等。

② 业务需求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电子信息行业相关企业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现代综合物流服务。电子信息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在下游客户出货量较大、发行人自有员工难以满足业务需求的情况下，发行人根据供应商管理制度，选择在服务效率、服务质量等方面满足发行人需求的外包服务供应商。

2. 两种模式下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差异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仓储业务规模是否相匹配

根据前述描述，自有员工和外包服务并不是仓储服务业务的两种业务模式，只是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仓储服务业务过程中人力的两种来源，均为仓储服务业务成本的组成部分，外包服务只从事仓储服务业务中的部分基础、简易环节和工序，并不涉及为客户提供的全部环节和工序，也并不涉及独立运作某一个仓库或某个区域仓库的情形。发行人在实际业务操作过程中无法区分核算自有员工、外包服务实现的收入和毛利率。

仓储服务业务外包成本和自有仓储员工薪酬均受仓储服务业务经营规模因素的影响。一般情况下，仓库服务业务规模越大，则仓储外包成本和人工薪酬金额合计也相应越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仓储服务业务中人工成本、外包服务费和发行人仓储服务业务收入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仓储劳务外包成本	3,842.05	-1.48%	3,899.83	97.31%	1,976.45
仓储自有员工薪酬	6,221.17	32.01%	4,712.48	35.40%	3,480.48
仓储劳务成本合计数	10,063.22	16.85%	8,612.31	57.82%	5,456.93
仓储服务业务收入	35,359.54	21.07%	29,205.44	47.68%	19,776.55

报告期内，外包服务成本及自有员工薪酬金额合计分别同比增长 57.82%、16.85%，仓储服务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47.68%、21.07%，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3. 外包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发行人在苏州、常州、合肥、武汉、成都、深圳、香港等地设立各区域的仓储物流管理部门，根据仓储服务业务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关外包服务采购计划，具体过程如下：

（1）和发行人市场部进行充分沟通，根据发行人业务的开展计划制定人员分配计划，就可能采购的所有外包服务种类、工序进行详细的市场调研，搜集掌握各地各家供应商的规模、报价、口碑情况，制定采购战略，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基础上为公司在各地仓库优选 3~5 家供应商作为发行人合格供应商的备选；

（2）对各家备选供应商进行商业性谈判，在保证质量的同时尽量选择低价供应商；

（3）建立供应商管理档案，定期对供应商的服务品质进行管理。

（4）如果某地供需情况发生变化，或者受当地人员工资成本的波动因素影响而使得该地的价格发生变化，发行人相关的仓储管理部将重新对现有供应商进行新一轮的谈判，遴选出符合发行人仓储服务业务要求的供应商并更新相关报价情况。

发行人采购价格受具体工序情况、当地工资水平、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进行了严格的市场比价程序。发行人仓储服务业务外包采购价格公允，定价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仓储外包服务供应商均出具了承诺函，确认其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并根据相关访谈记录，确认其向发行人

提供服务的价格公允，不存在与发行人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结合物流上市公司的经营模式，对比可比公司外购运力占营业成本比例、可比公司外购运营业务和自有运营业务的毛利率，说明发行人外部运营业务及自有运营业务毛利率及差异的合理性，分析高度依赖外购运力的物流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该模式的商业理由及不足，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和财务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1. 结合物流上市公司的经营模式，对比可比公司外购运力占营业成本比例、可比公司外购运营业务和自有运营业务的毛利率，说明发行人外部运营业务及自有运营业务毛利率及差异的合理性

（1）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外包的相关经营模式情况，外购运力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情况，主营业务中涉及货物运输的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外购运力占比情况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2 题 关于外购运力的经营风险”之第（一）题的描述。

第三方现代综合物流业务的行业经营模式具有如下特点：

① 为客户提供一整套物流解决方案作为核心价值的切入点，将运输、仓储、关务等多项业务资源进行组合、联系、优化，实现专业化分工；

② 不存在业务整体外包方式，仅针对综合物流服务中非关键的、基础性且不涉及多项资源整合的简易工序进行外包。运输业务中，基础运输工序主要由外部运力供应商承运，发行人可以更多的集中精力用于为客户设计定制化的现代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物流网络建设、现代物流技术的研发升级以及提高业务调度管理能力等。

（2）可比公司外购运力占营业成本比例、可比公司外购运营业务和自有运营业务的毛利率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披露要求，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其 2017 年~2019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其外部运力和自有运力的运输量、运输收入、运输成本、毛利率数据。

（3）发行人外部运营业务及自有运营业务毛利率及差异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运力和外部运力的相关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外部运力			
收入	38,136.95	33,933.14	30,627.73
成本	33,700.01	30,383.84	27,269.05
毛利率	11.63%	10.46%	10.97%
自有运力			
收入	4,855.14	4,183.46	4,243.58
成本	3,653.52	3,450.11	3,521.04
毛利率	24.75%	17.53%	17.03%

毛利率变动及差异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自有运力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运力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17.03%、17.53%、24.75%。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自有运力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小，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自有运力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发行人自有运力单位收入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所致。2019 年，发行人自有运力单位收入同比增长 0.96%、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7.88%，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导致毛利率有所提升。

2019 年，受自有运力业务规模增长幅度相对较大、更多使用大尺寸车辆等因素影响，在人工薪酬、车辆折旧等自有运力固定成本变动增长相对较小的情况下，发行人自有运力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导致 2019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

② 发行人外部运力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部运力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10.97%、10.46%、11.63%。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外部运力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小，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外部运力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发行人外部运力单位收入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所致。2019 年，受进一步加强内部流程标准化、分工科学化、更多使用大尺寸车辆提高集拼效应，以及优化运输线路等因素影响，2019 年外部运力单位成本下降 1.72%，导致外部运力毛利率有所提升。。

③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运力毛利率水平高于外部运力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运力的毛利率水平高于外部运力毛利率，主要是由于自有运力成本主要包括人力成本、汽车使用成本、折旧摊销成本等，外部运力供应商在向发行人进行报价时，除考虑其上述成本因素外，还需考虑其管理成本及相关利润。因此一般情况下，自有运力单位成本要低于外部运力单位成本水平，导致自有运力毛利率水平高于外部运力毛利率。

综上所述，发行人作为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综合考虑自身情况、社会化分工、行业普遍模式等因素以及为更好的提升核心竞争力，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更多使用外部运力执行基础运输业务环节。发行人整体运输业务毛利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运输业务毛利率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运力毛利率和外部运力毛利率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分析高度依赖外购运力的物流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该模式的商业理由及不足，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和财务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发行人为一家第三方现代综合物流服务企业而非传统的运输公司，发行人更多的集中精力用于为客户设计定制化的现代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物流网络建设、现代物流技术的研发升级以及提高业务调度管理能力等。在具体运力方面，发行人更多使用社会上供应较为充分的外部运力资源来执行基础运输环节，同时对外部运力车辆进行合理调度、集拼、线路优化并通过规模效应来降低成本。因此，第三方现代综合物流服务企业将非关键环节的基础物流环节交由外部运力执行，属于行业普遍现象、符合行业惯例，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采取外购运力为主的业务模式，符合现代综合物流业务的特点，符合行业惯例，和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保持一致。

（1）高度依赖外购运力的物流经营模式可持续的商业理由

① 社会化分工的必然选择，为同行业内普遍的业务模式

随着行业分工的专业化和精细化程度日益提高，任何一种物流经营模式都不可能独立完成物流业务中所有环节的工作，而合理的行业细化分工不仅可以提高效率和效益，还可实现社会资源的充分利用并有效降低社会总物流成本。

发行人从事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集中精力依托综合物流管理平台，积极整合已有物流资源并打造专业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在为客户提供物流服务过程中，发行人选择对非关键环节的基础物流环节进行外包可以充分利用社会资源，

发挥不同基础物流服务提供商在细分领域的专业优势，符合行业细化分工的趋势，而将基础物流环节外包也是同行业内普遍的业务模式。

② 有助于优化管理结构及提高运营效率

自有车辆运输服务模式下，发行人需要自行对司机、车辆进行管理，该过程涉及人员管理、车辆年检、保险、路桥费等多个环节，日常管理较为繁琐。随着自有车辆管理达到一定规模后，持续增加自有车辆将极大的增加管理上的复杂性。采用自有车辆与外部承运运力相结合的模式，有助于控制发行人的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时，在运输业务方面鉴于客户运输线路需求繁多，除部分运输量较大且稳定的高频站点以外，对于低频站点之间的运输线路上的往返货量经常不对等，部分低频线路的货量较难以完全准确估计从而容易造成返程空驶的情况。公司通常采取外购外部运力的方式，调度和协调外部运输资源进行货物运输，使得经营方式更为灵活。

③ 有助于集中精力用于物流网络建设、物流方案设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形成了综合物流服务一体化优势、高标准的定制化服务及服务质量优势、流程标准化及分工科学化优势、先进的信息技术优势、良好的服务保障和服务网络优势、高效率的管理运营优势、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等竞争优势。

发行人将基础运输等基础性操作工序或业务环节交由外购运力商执行，而自身更加专注于为客户设计定制化的现代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物流网络建设、现代物流技术的研发升级以及提高业务调度管理能力等，减少自身非核心环节的资源投入，以便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化的服务，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主要依靠外购运力的情形为普通货物运输行业的普遍现象，发行人主要使用外部运力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依靠外购运力具有合理性，是社会分工的必然选择，有助于优化管理结构及提高运营效率，有助于集中精力用于物流网络建设、物流方案设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上述业务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2）上述经营模式的缺点和不足，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和财务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① 上述经营模式的缺点和不足

上述经营模式的缺点和不足主要为安全运输的风险。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货运代理业务中包括运输服务。该项服务主要为境内公路运输，易受天气、路况、车况、司机等多方面复杂因素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一系列的运输业务管理制度并通过强化信息化管理对运输业务进行管控，在物流运输环节最大限度减少货物损坏的可能性和风险，并购买了相关运输保险。但由于运输过程环境复杂、影响因素众多，外部运力承运商可能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导致延迟交付、货物损毁等情形的发生并因此遭到客户或第三方索赔，这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及市场形象带来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重大事项提示”第八/（三）点中进行充分提示。

② 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和财务影响

在发生事故的情况下，如果造成货物毁损的发行人需要根据与客户签署的服务合同，承担相关损失，并根据客户提供的索赔函等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为营业外支出，这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及市场形象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减少上述事项可能带来的风险和对公司财务业绩的影响：

a) 加强对供应商的遴选管理和后续服务质量管控

发行人运管部根据发行人可能采购的服务线路进行详细的市场调研，搜集掌握各家运力供应商的资质情况、可能供应的车型、年限、人员等信息并制定采购战略，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基础上为发行人各条经常性运作线路优选 3~5 家供应商作为发行人合格运力供应商的备选。建立供应商管理档案，定期对供应商的服务品质、车辆状态、运输及时性、货物毁损情况、信誉、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如等进行分析，不断优化发行人运力供应商的选择。

同时，对外部运力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质量管控，在供应商选择阶段即核查最近一年内是否存在重大交通事故。加强对现有外部运力供应商的质量管理，对于仍在合作的外部运输服务供应商，通过进一步强化运输业务流程及关键节点控制、优化运输业务人员培训及考核、进一步规范供应商管理等措施避免物流事故的发生，避免对发行人现代综合物流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b) 购买商业保险，尽可能减少发生事故情况下对发行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保险期限内的物流责任险情况如下：

序号	保险期间（年.月）	险种	保额	保险公司
1	2019.8-2020.8	物流责任险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1,500.00 万元，累计事故赔偿限额为 5,000.00 万元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 对运输环节加强管控，减少发生运输事故的风险

发行人建立一系列的运输业务管理制度并通过强化信息化管理对运输业务进行管控，比如将全球定位系统（GPS）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多年的行业经验结合，利用订单管理系统（OCS）、运输管理系统（TMS）等作业执行子系统对运输业务进行管理、监控，同时强化安全运输培训和安全意识教育，在物流运输环节最大限度减少货物损坏的可能性和风险。

综上所述，较多使用外部运力存在一定的运输风险，从而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形象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一系列措施减少上述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上述风险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结合发行人与联想集团的合作模式，分析说明是否涉及外购运力，报告期内为该客户提供运输业务的单位吨公里收入、成本，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波动，是否与其他客户可比

1. 结合发行人与联想集团的合作模式，分析说明是否涉及外购运力，报告期内为该客户提供运输业务的单位吨公里收入、成本，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波动

发行人为联想集团提供的服务中，涉及使用外部运力。报告期内，由于现代综合物流的业务特点和模式，公司可以统计出每一个客户的收入金额，但是无法统计出其成本数据，原因如下：

现代综合物流运输的成本主要包括外购运力成本、自有车辆折旧、汽车使用费用、人工薪酬等，其中外购运力成本为运输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运输过程中发行人为提高单位车次效益、降低单位运输成本，存在集拼运输的情况，使得在运输线路、时效要求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需求的多个客户的货物共同在同一车次内完成运输同时核算该车次的吨公里情况。

发行人在向客户提供运输业务过程中，发行人客户运输货物的计价单位包括体积、重量、托盘量、箱数等多种指标，在同一车次内集拼客户数量较多且报价

单位不同的情况下，该车次的直接成本无法直接归集或准确分摊到在该车次中运输货物的不同客户，因此无法准确完整核算每一个客户的运输业务成本数据及每个客户的吨公里数据。

2. 与其他客户是否可比

（1）发行人向联想集团提供运输服务的价格，和向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为联想集团提供运输服务主要包括华东-华南线和华中华南线。其中华东南线以苏州至深圳为主，华中华南线主要以深圳至武汉线为主，同线路上联想集团与其他客户的相关报价情况如下：

起点	终点	客户名称	40 尺运费报价	差异率
苏州	深圳	索尼公司	9,680	2.00%
		Lenovo PC HK Limited	9,874	
深圳	武汉	天马微	9,100-10,300	-3.30%~
		摩托罗拉（武汉）	8,800	-14.56%

注：Lenovo PC HK Limited、摩托罗拉（武汉）均为联想集团旗下公司

对于同一线路和车型来说，运输业务价格主要受货物情况以及自身成本、客户的资质、单车货值、业务量大小、市场供求、合作情况等多个因素影响。发行人向联想集团提供运输服务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提供服务的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通过招标方式获得联想集团业务，联想集团向发行人采购服务价格与第三方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合理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题 关于主要客户联想集团”之“（五）/2./（2）”的描述，联想集团作为全球知名的科技企业，其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采购管理制度，有着规范、完善及标准的招标及采购流程。同时招标完成后，联想集团也会通过非常严格的业务表现考核体系对中标的专业综合物流商进行考核。

根据联想集团主要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1）发行人获得联想集团的相关业务，业务获得过程规范，符合联想集团物流供应商选聘流程，双方根据选聘结果签署合作协议及服务价格。（2）联想集团与发行人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相比，联想集团向发行人采购服

务的价格定价原则一致；向发行人采购综合物流服务的价格和其他第三方采购价格、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合理。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输业务开展过程中，较大比例使用外购运力为行业内的普遍现象，公司较大比例使用外购运力符合行业惯例，与其他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提供综合物流服务过程中将非关键的基础运输环节主要交由外部运力供应商执行，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 发行人外购运力价格和付款条件公允，前十大外部运力供应商不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3. 外部运力供应商运输货物出现损毁时，发行人与外部运力供应商的责任划分清晰，由外部运力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4. 外部运力供应商运输货物出现损毁时，发行人对客户承担相关运输责任，但通过对上游供应商和自身投保的保险公司的追偿，可减少因运输事故受到的实际损失；发行人针对外购运力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纠纷产生后不存在客户流失的情况。

5. 运输业务中自有运力及外部运力大尺寸运输车辆的使用降低了发行人单位吨公里的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运力规模变动的理由具有合理性；运输费成本中折旧费用报告期逐期减少的理由合理。

6. 仓储业务中自有员工和外包服务并不是仓储服务业务的两种业务模式，只是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仓储服务业务过程中人力的两种来源；自有员工和外包服务采购成本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仓储业务规模相匹配；外包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7.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运力和外部运力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高度依赖外购运力的物流经营模式可持续，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也存在一定不足，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经营风险和财务影响，但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披露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8. 联想集团主要线路的报价与其他客户相比合理，联想向发行人采购综合物流服务的价格和其他第三方采购价格、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合理。

三、第 3 题 关于对赌

2011 年 9 月发行人、梁晨及纽诺金通共同签署了《江苏海晨增资合同》及《增资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了对赌回购以及享有的优先权利等内容。2018 年发行人、梁晨及纽诺金通共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原协议中的优先认购权等均于发行人向证监会提出上市申请之日起中止，且将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中止。

请发行人：结合投资协议的条款内容，说明各方股东结束以上特殊权益安排的时点，报告期内区分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会计判断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梁晨与纽诺金通共同签署的《江苏海晨增资合同》、《增资合同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查阅了梁晨出具的《承诺函》、纽诺金通出具的《确认函》；

（2）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纽诺金通提供的投资文件，了解纽诺金通投资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收到纽诺金通投资款的账务处理凭据、银行收款单等单据；

（4）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投资协议的条款内容，说明各方股东结束以上特殊权益安排的时点

1. 纽诺金通增资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2011 年 9 月 15 日，海晨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海晨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原股东梁晨出资 5,519.00 万元（4,469.00 万元为实物出资，1,050.00 万元为货币出资），其中 2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26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纽诺金通出资 8,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其中 2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7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2月22日，海晨有限就本次增资在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2. 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1年9月，发行人、梁晨及纽诺金通就投资海晨有限相关事宜签署《江苏海晨增资合同》及《增资合同补充协议》（以下合称“纽诺金通投资协议”）；2018年2月，各方就纽诺金通投资协议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签署了《补充协议》。

结合前述协议，就纽诺金通特殊权利安排及其结束时点分别回复如下：

（1）对赌及回购条款

经核查，纽诺金通投资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纽诺金通有权在2017年6月30日前要求发行人或梁晨按照10%的复利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纽诺金通、发行人及梁晨的说明，确认纽诺金通未曾于2017年6月30日前向发行人或梁晨提出任何回购股份要求；纽诺金通自2017年7月1日起即不再享有要求发行人或梁晨回购股份的权利；上述回购条款效力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回购条款失效后，纽诺金通与发行人或梁晨之间已不存在任何关于发行人的对赌安排或股权回购安排；纽诺金通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份的其他权益安排。

（2）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经核查，纽诺金通投资协议中就其享有优先权利作出约定，包括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情况下的优先认购权、发行人股东转让股权情况下的优先购买权、创业股东出让的锁定期限制、强制其他股东出售股权的强制出售权及发行人清算时的优先清偿权等（以下简称“优先权”）。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前述纽诺金通享有优先权利于发行人向证监会提出上市申请之日起中止，且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终止。发行人于2019年5月3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并于2019年6月6日获得正式受理。因此，上述特殊条款目前效力处于中止状态，并将于发行人完成上市之日终止。

经核查，报告期内纽诺金通也未实际行使上述优先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优先权条款目前效力中止，不会对发行人目前公司治理产生

任何不利影响，且该等优先权条款将于发行人上市后终止，亦不会对上市后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

（二）报告期内区分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会计判断依据

1. 报告期内区分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会计判断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的合同，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的合同，但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交换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发行方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 企业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区分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区分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对纽诺金通投资发行人中涉及对赌条款的判断

① 纽诺金通于 2011 年投资发行人的目的，在于希望发行人在综合物流业务领域不断增长从而享有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带来的经济效益。纽诺金通在投资协议中设置回购条款的用意在于促使梁晨及发行人在各方面符合首发上市的要求并完成首发上市，而并非为了收回投资本金及 10%的复利回报。同时，2016 年发行人进行分红时纽诺金通已经根据其当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取得了现金分红款。

② 发行人控股股东梁晨于发行人整体变更成为股份公司时，出具了关于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因素的承诺函，其中包括：在发行人上市前，如有投资人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向发行人提出股份回购要求，本人将无偿代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

因此纽诺金通行使上述权利的情况下，将由梁晨承担回购义务，避免了由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的可能，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纽诺金通未要求发行人或梁晨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其享有的有权要求发行人或梁晨按照 10%的复利回购其持有的股份的权利已经丧失。根据纽诺金通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纽诺金通未行使要求发行人或梁晨回购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要求；纽诺金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即已不再享有上述要求发行人或梁晨回购股份的权利；上述回购条款效力终止。

因此，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发行人将纽诺金通投资分类为权益工具。

（2）对纽诺金通投资发行人中涉及其他优先权利条款的判断

纽诺金通根据投资协议享有的其他优先权利如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情况下的优先认购权、发行人股东转让股权情况下的优先购买权、创业股东出让的锁定期限制、强制其他股东出售股权的强制出售权及发行人清算时的优先清偿权，上述权利不符合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确认条件，因此未确认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报告期内纽诺金通实际也未行使上述权利。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纽诺金通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目的、协议中设置回购条款的经济实质以及未实施上述权利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将收到的纽诺金通投资款分类为权益工具；其他优先权利不涉及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分类。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纽诺金通投资发行人时享有的回购权利已经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失效；纽诺金通享有的其他优先权利报告期内未实际行使，目前已经中止，且该等优先权条款将于发行人上市后终止，不会对发行人目前及上市后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第 5 题 关于仓储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仓储服务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18 年 6 月开始在苏州、成都、合肥、深圳等地为美团点评提供仓储服务及相应运输服务。同时，部分租赁仓储物业因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存在瑕疵。

请发行人：（1）结合仓储物业面积变化情况、租金变动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仓储服务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并披露在专注于电子信息行业供应链的情况下，2018年开拓美团点评货运仓储业务，且因此对成立不久的供应商进行仓储服务外包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与原有经营定位相符；（3）说明除出租方未取得原出租方同意、仓储物业实际用途与土地规划不相符合等；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是否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救济措施；（4）说明租赁仓储物业占全部仓储物业的比例以及租赁仓储物业租期情况，是否存在租赁仓储物业到期不能续约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发行人位于苏州、常州、合肥、武汉、成都、深圳、香港等地的仓库并查看仓储服务情况；取得发行人仓储服务业务收入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内仓储服务业务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收入变化情况；

（2）查阅发行人联想集团备品备件仓业务的合同、对账单据以及回款情况；查阅发行人与美团点评业务的合同、对账单据以及回款情况；查阅联想集团及美团点评的企业基本信息及定期报告等公开文件，并对上述客户实地走访；

（3）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仓储服务业务收入金额增长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以及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资料，核查新增供应商的股权结构、成立时间、经营范围等工商信息；

（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通过实地走访、函证、查看发行人现场仓库作业情况等多种核查方式确认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情况以及为发行人实际提供业务情况，了解双方合作历史情况；

（6）取得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的企业出具的关于其与发行人交易情况的确认函；

（7）查阅并取得了报告期内全部自有房产与土地的产权证书等资料；

（8） 查阅并取得了报告期内租赁仓库的租赁仓库合同、对应土地及房屋产权证明以及出租方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9）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晨、杨曦对于仓库租赁事项出具的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仓储物业面积变化情况、租金变动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仓储服务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仓储服务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发行人仓储服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仓储存放及各项增值服务，包括货物存放以及根据客户需求产生的出入库作业管理、库内装卸、搬运、换包装、分拣、包装、打托、打标、贴签等增值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仓储服务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9,776.55 万元、29,205.44 万元、35,359.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72%、37.62%、40.04%，2018 年、2019 年分别同比增长 47.68%、21.07%。

报告期内，发行人仓储服务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加	金额	增加	金额
存储收入	13,637.74	1,322.57	12,315.17	4,135.20	8,179.97
增值服务收入	21,721.79	4,831.52	16,890.27	5,293.69	11,596.58
合计	35,359.54	6,154.10	29,205.44	9,428.89	19,776.55

报告期内发行人仓储服务业务中，存储收入金额分别同比增加 4,135.20 万元、1,322.57 万元。增值服务收入金额分别同比增加 5,293.69 万元、4,831.52 万元。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仓储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影响因素

（1）发行人仓储服务业务中，存储收入金额除受仓库面积因素影响外，还受其他诸多因素影响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仓储服务过程中，在仓库面积一定的情况下，存储业务的收入系根据客户货物存放规模即存放量、存放天数等因素决定：

① 货物存储存在平方米、立方米、托数、重量等多种定价指标。在以立方米、托盘数、重量等与仓库平方占地面积无关的指标作为定价指标的情况下，发

行人可以通过智能立体仓库、托盘叠加、合理利用仓库空间等方式提高仓库利用率，因此在仓库面积一定的情况下，存储收入金额可以更高；

② 货物存放量及天数直接影响存储收入金额。在仓库面积一定的情况下，客户货物存放量越大、客户货物存放天数越长，则存储收入金额越高。

综上所述，存储收入除受仓库面积因素影响外，还受仓库容量、仓库利用率、货物存放规模（货物存放量及存放天数）等多因素的影响。仓库面积和租金水平一定的情况下，仓库容量越大、仓库利用率越高、货物存放规模越大，则存储收入金额越高。

（2）发行人仓储服务业务中，增值服务收入金额主要受客户增值服务要求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仓储服务业务实现的增值服务收入金额，主要受仓储服务业务客户增值服务需求变动的的影响，包括出入库作业管理、库内装卸、搬运、换包装、分拣、包装、打托、打标、贴签等。在仓库面积和租金水平一定的情况下，客户增值服务需求量越大，则增值服务业务收入金额越大。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仓储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2018年、2019年，发行人仓储服务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加9,428.89万元、6,154.10万元。发行人仓储服务业务收入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客户联想集团新增全球备品备件仓业务，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其他客户资源，新增美团点评等客户所致。

受上述客户因素影响，发行人仓储服务业务收入金额有所增长，同时租赁仓库面积及租金支出金额也相应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仓储服务业务中存储收入金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仓储服务业务实现的存储收入金额分别为8,179.97万元、12,315.17万元、13,637.74万元，2018年、2019年分别同比增长50.55%、10.74%。发行人报告期内仓储服务业务实现的存储收入、存储收入/平方米及仓租物业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存储收入	13,637.74	10.74%	12,315.17	50.55%	8,179.97

存储收入/平方米	478.71	0.17%	477.89	27.02%	376.23
仓租物业费	5,909.99	17.01%	5,050.82	59.45%	3,167.64

① 存储收入及存储收入/平方米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储收入/平方米金额分别为 376.23 元/平方米、477.89 元/平方米、478.71 元/平方米，2018 年、2019 年分别同比增长 27.02%、0.17%，2018 年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8 年苏州备品备件仓库业务发展较为迅速所致。

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在苏州及香港开展备品备件仓业务。上述备品备件服务涉及新品入库、新品出库、装卸、整机拆件、序号扫描、不良品作业等服务，售后服务的特点导致发行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服务具有存放量较大、进出频次高、零部件多、增值服务量大等特点。2018 年，发行人为联想集团提供逆向物流业务实现的存储收入金额同比增加 1,862.71 万元，同比增长金额较大；2018 年较 2017 年，发行人苏州吴江地区租赁仓库平均面积同比增长 78.71%。受上述因素影响，2018 年、2019 年，苏州市吴江区仓库业务存储收入/平方米分别为 123.71 元、308.68 元，单位面积存储收入金额增长幅度较大。

2019 年，发行人存储收入/平方米金额同比变动幅度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② 存储收入及仓租物业费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仓租物业费金额分别为 3,167.64 万元、5,050.82 万元、5,909.99 万元，2018 年、2019 年分别同比增长 59.45%、17.01%。发行人以自建仓库和租赁仓库方式开展仓储服务业务，通过规范的仓库管理能力、先进的仓库管理系统、高效的仓库作业能力以及覆盖全国的仓储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仓储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仓库占有所有仓库物业平均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51.39%、44.59%、38.57%。受租赁仓库面积增加、租金金额增加因素影响，发行人仓租物业支出金额同比增长幅度较大，和存储收入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且幅度差异较小。

(2) 发行人仓储服务业务中增值服务收入金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仓储服务业务收入中，增值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1,596.58 万元、16,890.27 万元、21,721.79 万元，增值服务收入金额分别同比增加 5,293.69 万元、4,831.52 万元，增长幅度相对较大，主要是由于：

① 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在苏州及香港开展备品备件库业务，发行人新增租赁部分仓库并在上述仓库内为联想集团电脑及手机的售后服务业务提供备品备件服务。售后服务的特点导致发行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服务具有存放量较大、进出频次高、零部件多、增值服务量大等特点，使得增值服务收入金额相应增长幅度较大。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为联想集团提供逆向物流业务实现的增值服务收入金额同比增加 4,964.25 万元、2,082.49 万元；

② 发行人新增了其他客户主要包括美团点评，该客户新增增值服务收入金额较大。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向该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025.54 万元、2,477.50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仓储服务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并披露在专注于电子信息行业供应链的情况下，2018 年开拓美团点评货运仓储业务，且因此对成立不久的供应商进行仓储服务外包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与原有经营定位相符

1. 发行人开拓美团点评客户的原因及与美团点评的具体业务合作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增长情况良好，为进一步拓展其他行业现代综合物流业务奠定了基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电子信息行业相关企业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现代综合物流服务，深度嵌入电子信息行业内企业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各业务环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64,375.85 万元、77,623.18 万元、88,316.03 万元，2018 年、2019 年分别同比增长 20.58%、13.78%，主营业务整体增长情况良好，为进一步拓展其他行业现代综合物流业务奠定了基础。

（2）在主营业务增长情况良好的基础上，开拓其他行业的现代综合物流业务，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行业结构、降低对单一行业的依赖，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信息行业业务实现收入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1%、96.50%、93.40%，占比较高。为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发行人希望充分利用丰富的仓储资源、现代物流业务领域的丰富经验和高标准作业流程，在充分调研、严格选择的基础上，逐步拓展现代综合物流新的应用领域和新的优质客户资源，以便进一步优化行业结构，降低对单一电子信息行业的依赖，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

(3) 美团点评为香港上市公司、国内领先的生活服务类企业，客户资源优质

美团点评为中国领先的生活服务电子商务平台，业务覆盖全国主要县市区。2018年9月20日美团点评正式在港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690.HK），2017年、2018年、2019年，美团点评实现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05.88亿港币、744.43亿港币、1,089.20亿港币并于2019年实现盈利。美团点评于2018年在全国主要城市推出了深入餐饮产业链上游的一站式餐饮供应链平台，主要为平台上餐饮商户提供生鲜产品以及其他生活类产品的配送服务。

发行人充分利用丰富的仓储资源、现代物流业务领域的丰富经验和高标准作业流程，于2018年6月开始在苏州、成都、合肥、深圳等地为美团点评提供仓储服务及相应运输服务。2018年、2019年，发行人向美团点评提供现代综合物流服务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1,861.88万元、4,208.01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0%、4.76%。

2. 对成立不久的供应商进行仓储服务外包的合理性、必要性

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发行人建立了较为严格和完善的供应商遴选制度，多渠道、多途径遴选合格供应商并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动态化管理。供应商遴选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保证了发行人现代综合物流服务的及时、稳定及高效。

2018年发行人新增美团点评客户，该客户的货物主要为生活用品，与原有的电子信息行业仓储服务业务执行模式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货物内容不同（主要为生活日用品）、时效性要求高（部分生活日用品要求当天进出）、工作时间特殊（一般下半夜工作）、操作相对较为简单等。

为满足上述业务要求，发行人在业务所在地灵活选择在服务能力、服务时效、成本报价等可以满足美团点评业务要求的外包服务供应商，其中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相对较短。

该部分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股东或管理人员均具有相关领域的工作经验，在服务能力、服务时效、成本报价等方面可以满足发行人的业务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增长情况良好的基础上，开拓其他行业的现代综合物流业务，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行业结构、降低对单一行业的依赖，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美团点评为优质客户资源，商业信用条件较好。鉴于

美团点评仓储服务业务内容、模式和以往电子信息行业内容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在严格选择的基础上，新增选择了部分供应商。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相对较短，主要负责人员均具有相关领域工作经验，可以有效满足发行人的业务要求。上述事项和发行人对成立不久的供应商进行仓储服务外包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美团点评的收入贡献比例占比相对较低，上述事项和发行人的经营定位不存在冲突。

（三）说明除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发行人仓储用房是否存在其他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转租未取得原出租方同意、仓储物业实际用途与土地规划不相符合等；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是否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救济措施

1. 说明除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发行人仓储用房是否存在其他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转租未取得原出租方同意、仓储物业实际用途与土地规划不相符合等

（1）说明除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发行人仓储用房是否存在其他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转租未取得原出租方同意情况

发行人租赁仓库中，除部分租赁仓库中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发行人仓储用房还存在少数仓库的转租方未取得原出租方的同意函的瑕疵。存在该种瑕疵的仓库具体情况如下：

转租方	产权所有方	仓库地址	面积（m ² ）	合同期限（年.月.日）	产权证书
深圳市吉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内海仓库一楼南区、第四层南区、第四层北区仓位	4,300.00	2019.6.1~2020.6.30	深房地字第9000265号

上述仓库面积较小、为 0.43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仓库及租赁仓库期末面积的比例为 1.30%，面积较小且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仓储物业实际用途与土地规划是否相符

发行人在境内租赁仓库的土地规划性质均为仓储用地或工业用地，租赁仓库均用于发行人向客户提供仓储服务业务，不存在仓库物业实际用途与土地规划性质不相符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在租赁有效期内的主要租赁仓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仓库地址	面积（m ² ）	土地性质
1	深圳能健恒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福田保税区能建恒仓（A栋）	3,680.00	仓储
2	泰金宝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开发区江兴东路2288号	10,000.00	工业
3	吴江中新物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吴江综保区内	25,200.00	工业
4	启星（常州）物流有限公司	常州武进区阳湖西路66号武进出口加工区内的保税仓北侧C2、南侧C1部分	5,400.00	仓储
5	江苏武进出口加工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保区保税仓库E6西侧仓库	5,481.60	仓储
6	江苏武进出口加工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武进区阳湖西路66号武进综合保税区内E1保税仓库西部分	7,096.00	仓储
7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出口加工区内一、二、四、五、六号仓库	53,269.79	工业
8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1号华南国际物流中心7号仓1楼（自东向西）第4单元	4,200.00	仓储
9	深圳市吉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海仓库一楼南区、第四层南区、第四层北区仓位	4,300.00	仓储
10	三诺电子有限公司	北海市工业园区吉林路以东、龙头江水库以北三诺智慧产业园	13,000.00	工业
11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民康路1号华南国际物流中心3号仓1楼1、2单元	8,313.00	仓储
12	珠海市泮泰隆策划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二路18号A区03/04区域	6,345.00	工业

2. 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仓储用房存在的其他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收入、利润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包括运输、仓储及关务服务在内的现代综合物流服务，报告期内仓储服务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72%、37.62%、40.04%；上述转租方未取得原出租方同意函的仓库合计面积较小且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仓库面积的比例很低，不属于发行人仓储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来源的相关仓库，对发行人收入、利润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租赁上述仓库后进行的装修主要系购买安装货架以及为达到电子信息产品存放条件进行的简单装修，设备主要是叉车等可移动设备，因此在租赁终止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在周边租赁类似仓库并进行装修。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晨、杨曦也就租赁仓库存在瑕疵情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及时、无条件、连带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一切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上述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救济措施。

（四）说明租赁仓储物业占全部仓储物业的比例以及租赁仓储物业租期情况，是否存在租赁仓储物业到期不能续约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1. 租赁仓储物业占全部仓储物业的比例以及租赁仓储物业租期情况

发行人的仓储服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仓储存放及各项增值服务，包括货物存放以及根据客户需求产生的出入库作业管理、库内装卸、搬运、换包装、分拣、包装、打托、打标、贴签等增值服务。发行人以自建仓库和租赁仓库方式开展仓储服务业务，一方面，通过租赁仓库可以灵活使用社会资源，有利于发行人拓展综合物流业务服务网络；另一方面，通过自建方式在部分区域建立自有仓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提供仓储服务的稳定性。

（1）租赁仓储物业占全部仓储物业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仓库和租赁仓库的平均面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面积	占比	面积	占比	面积	占比
自有仓库	10.99	38.57%	11.49	44.60%	11.17	51.39%
租赁仓库	17.50	61.43%	14.28	55.40%	10.57	48.61%
合计	28.49	100.00%	25.77	100.00%	21.74	100.00%

注：上述平均面积系按照每月使用面积进行平均计算。

为满足不断增长的仓储服务业务需要，发行人新增租赁了部分仓库，导致租赁仓库平均面积及占比不断提升。2018年、2019年，发行人租赁仓库平均面积分别同比增加3.71万平方米、3.22万平方米。

（2）租赁仓储物业租期情况

发行人与仓库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有效期一般为1~3年，租赁合同到期之后双方综合租赁期间的合作情况、各自的需求等因素，经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

租赁。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仓库相关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租赁合同在租赁有效期内终止并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是否存在租赁仓储物业到期不能续约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发行人与出租方按照市场化、商业化的标准签订了租赁合同，报告期内合作情况良好，租赁到期后无法续租、被出租方强制收回房产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终止租赁协议的可能性较小。而且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期限较短仓库，发行人进行的装修主要系购买安装货架以及为达到电子信息产品存放条件进行的简单装修，设备主要是叉车等可移动设备，因此在终止租赁协议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在周边租赁类似仓库并进行装修。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租赁仓储物业到期不能续约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主要仓库的租赁在报告期内均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仓储服务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9,776.55 万元、29,205.44 万元、35,359.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72%、37.62%、40.04%，2018 年、2019 年分别同比增长 47.68%、21.07%，增长情况良好。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仓储服务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增长情况良好的基础上，开拓其他行业的现代综合物流业务，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行业结构、降低对单一行业的依赖，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美团点评为优质客户资源，商业信用条件较好。鉴于美团点评仓储服务业务内容、模式和以往电子信息行业内容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在严格选择的基础上，新增选择了部分供应商。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相对较短，但主要负责人员均具有相关领域工作经验，可以有效满足发行人的业务要求。上述事项和发行人对成立不久的供应商进行仓储服务外包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美团点评的收入贡献比例占比相对较低，上述事项和发行人的经营定位不存在冲突。

3. 除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发行人仓储用房存在少量转租未取得原出租方同意的情形，但相关仓库面积较小、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境内租赁仓库的土地规划为仓储用地或工业用地，不存在与土地规划不相符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仓库平均面积占发行人仓储服务业务所有仓库平均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48.61%、55.40%、61.43%；发行人与出租方按照市场化、商业化的标准签订了租赁合同，报告期内合作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出现租赁仓储物业到期不能续约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第 7 题 关于安全生产费计提

发行人属于在境内直接从事交通运输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未计提安全生产费。请发行人：（1）结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输业务的计提口径，进一步说明按境内自有运力实现收入测算应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是否合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输业务的计提口径一致；（2）假设按运输收入测算安全生产费，对报告期的财务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关于安全生产费计提的相关规定；

（2）查看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文件，查阅其中的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清单，查阅了发行人的运输业务收入情况；

（4）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并与报告期内安全支出金额进行比较；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输业务的安全支出情况并与交通运输企业安全费用使用范围进行比较核对；

（6）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购置的相关物流责任险及车辆保险清单；

（7）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就安全生产事项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输业务的计提口径，进一步说明按境内自有运力实现收入测算应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是否合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输业务的计提口径一致

1. 进一步说明按境内自有运力实现收入测算应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是否合理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2012年2月14日由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以财企[2012]16号印发，以下简称《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交通运输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需按《办法》相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发行人通过自有运力及外部运力相结合的方式满足客户现代综合物流业务的需求。公司使用外部运力的情况下，外部运力供应商作为基础运输环节的具体执行方，发行人作为向电子信息行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的方案设计方、调度方。在外购运力供应商作为具体执行方根据《办法》的规定、按照提供运力服务实现收入金额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的情况下，发行人作为整体综合物流方案的设计、调度方，无需再根据使用外部运力向客户提供服务从而实现的运输业务收入金额计提安全生产费。

2.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输业务的计提口径一致

(1) 涉及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物流业务的上市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从事物流相关业务情况	截至目前最近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披露内容
飞力达	基础物流业务、综合物流业务、贸易执行	未计提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2018年度报告）
新宁物流	仓储及仓储增值服务、报关服务、报检服务、送货服务等	2018年起开始计提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2018年度计提金额为149.09万元，使用金额为149.09万元（2018年度报告）
华鹏飞	综合物流服务业	未计提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2018年度报告）
原尚股份	综合物流业务	计提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2019年度其计提金额为439.32万元，使用金额为467.18万元（2019年度报告）
畅联股份	供应链物流、供应链贸易	未计提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2018年度报告）
嘉诚国际	综合物流业务	计提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2019年度未计提安全生产费，使用金额为31.34万元（2019年度报告）
长久物流	整车运输	计提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2018年度计提金额为4,074.51万元，使用金额为9,148.36万元（2018年度报告）

上述涉及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物流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飞力达、华鹏飞、畅联股份均未计提专项储备。

（2）涉及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物流业务的上市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的比例情况

上述公司中，新宁物流、原尚股份、嘉诚国际、长久物流计提了安全生产费。根据《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交通运输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普通货运业务按照 1%提取。上述公司的计提情况如下：

① 新宁物流 2018 年计提安全生产费金额 149.09 万元，上一年度 2017 年实现代理送货业务收入金额 19,345.00 万元，计提比例为 0.77%；在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未披露自有运力及外部运力实现收入的具体金额。

② 原尚股份于 2017 年上市，在其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定期报告中，未披露其综合物流业务中运输具体收入金额。

③ 嘉诚国际于 2017 年上市，在其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定期报告中，未披露其综合物流业务中运输具体收入金额。

④ 长久物流于 2016 年上市，其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整车运输收入金额分别为 40.68 亿元、44.24 亿元、49.92 亿元，其 2017 年、2018 年计提的安全生产费金额分别为 380.85 万元、4,074.51 万元，占上一年度整车运输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9%、0.92%。

综上所述，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部分公司业务涉及普通货物运输但未计提安全生产费。部分公司计提了安全生产费，其中新宁物流计提金额为代理送货业务收入的 0.77%，其他上市公司在其定期报告中未披露综合物流业务中运输业务的具体收入金额。发行人按境内自有运力实现收入测算应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具有合理性。

（二）假设按运输收入测算安全生产费，对报告期的财务影响

1. 假设按运输收入测算安全生产费，应计提金额及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从保障安全生产出发，进行了运输业务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并计入了运输业务成本。假设发行人按照境内运输业务实现的收入金额的 1%计提安全生产费，在考虑上述已经发生的安全生产支出后，则经测算应补充计提的金额分别为 69.88 万元、151.14 万元、138.26 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5%、1.47%、0.84%，占比及金额较低。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相应安全生产支出并计入运输业务成本，应补提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重安全生产管理，通过维护车辆状态、监控管理作业车辆、提高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等措施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发行人已经进行安全生产支出并计入运输业务成本。

假设按照上年度全部运输业务收入金额的 1%计提安全生产费并用于安全生产支出，则发行人应补充计提的金额分别为 69.88 万元、151.14 万元、138.26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5%、1.47%、0.84%，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合理购置商业保险来减少可能发生的交通运输事故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置的物流责任险、车辆保险金额合计分别为 122.68 万元、166.95 万元、208.26 万元，金额相对较高。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计提安全生产费事项不构成重大违规行为

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原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亡人事故，未因安全生产事项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或应急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通过维护车辆状态、监控管理作业车辆、提高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等措施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进行了相应的安全支出。发行人已经配备了具备了相关的劳动防护用品，并进行相关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发行人已经进行了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发行人已经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计提安全生产费事项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假设按整体运输收入测算安全生产费，则应补提金额相对较小、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相应安全生产支出并计入运输业务成本，且已经合理购置商业保险来减少可能发生的交通运输事故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已经进行了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公司已经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计提安全生产费事项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部分公司从事普通货运业务但未计提安全生产费。部分公司计提了安全生产费，其中新宁物流计提金额为代理送货业务收入的 0.77%，长久物流计提金额分别为 0.09%、0.92%，其他上市公司在其定期报告中未披露综合物流业务中运输业务的具体收入金额。发行人按境内自有运力实现收入测算应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具有合理性。

2. 假设按境内运输业务收入测算安全生产费，则应补提金额相对较小、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相应安全生产支出并计入运输业务成本，且已经合理购置商业保险来减少可能发生的交通运输事故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已经进行了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发行人已经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计提安全生产费事项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第 9 题 关于员工持股

发行人股东吴江兄弟系员工持股平台，吴江兄弟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向实际控制人梁晨的借款。请发行人：（1）说明相关借款是否签订了书面协议；如是，详细披露相关借款协议的金额、期限、利息等主要条件；如未签署书面借款协议，补充披露相关方是否就前述主要事项达成了一致，如未达成一致，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风险；（2）说明相关方之间的资金流水与前述借款事实是否吻合；（3）说明并披露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资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并据此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4）说明并披露实际控制人与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对赌或回购安排，如存在，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架构稳定；（5）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他人（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委托吴江兄弟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吴江兄弟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梁晨借款情形的合伙人（简称“借款合伙人”）签署的《借条及收据》；

(2) 对借款合伙人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3) 核查实际控制人梁晨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及流水记录；

(4) 查阅吴江兄弟的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以及吴江兄弟合伙人取得吴江兄弟财产份额时签署的相关承诺文件；

(5) 取得实际控制人梁晨及吴江兄弟合伙人出具的关于股份无代持等内容的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相关借款是否签订了书面协议；如是，详细披露相关借款协议的金额、期限、利息等主要条件；如未签署书面借款协议，补充披露相关方是否就前述主要事项达成了一致，如未达成一致，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风险；

经核查，吴江兄弟借款合伙人对吴江兄弟的部分出资款项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晨提供的借款。梁晨与借款合伙人就该等借款签署了《借条及收据》，并对借款金额、利息等作出明确约定，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总计 694 万元，借款利率为 6.175%，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1~5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75%）上浮 30%确定。

经核查，上述借款合伙人目前均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处任职，如借款合伙人自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处离职，则其应当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要求还清上述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人合伙人与梁晨之间正常还款，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合伙人与梁晨之间已就借款的主要事项达成协议，且借款合伙人和梁晨均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该等借款合伙人与梁晨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说明相关方之间的资金流水与前述借款事实是否吻合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晨的银行账户和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其银行流水的记录与访谈内容、借条内容以及借款的事实相吻合。

（三）说明并披露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资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并据此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吴江兄弟借款合伙人对吴江兄弟的部分出资款项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晨提供的借款，借款双方通过签署《借条及收据》，对借款的金额、借款利率等要素进行了约定。其中，借款利率为 6.175%，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1-5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75%）上浮 30%确定。实际控制人梁晨向员工出借款项的交易价格公允，属于正常的自然人借贷行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输送利益，不构成股份支付。

吴江兄弟在 2016 年 6 月以 4 元/股的认购价认购发行人增发的股份，低于同期战略投资者立讯精密的入股价格 5.35 元/股，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在 2016 年确认了管理费用-股份支付服务成本 1,198.80 万元，并相应增加了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四）说明并披露实际控制人与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对赌或回购安排，如存在，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架构稳定

经核查吴江兄弟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以及吴江兄弟合伙人认购吴江兄弟合伙份额协议，该等文件中未有任何关于实际控制人与吴江兄弟合伙人存在对赌的安排；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吴江兄弟合伙人的确认，双方关于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对赌安排。

经核查吴江兄弟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如其自发行人处离职或任期期间发生违规违纪、因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况，实际控制人梁晨有权回购该等合伙人所持吴江兄弟的出资份额。本所律师认为，在发生该等情形后，实际控制人通过回购吴江兄弟出资份额，会导致其所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增加，进一步增强了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架构的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与吴江兄弟合伙人不存在任何股权对赌安排，除在特定情形下实际控制人有权回购吴江兄弟出资额外，实际控制人与吴江兄弟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于吴江兄弟出资份额回购安排。

（五）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他人（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委托吴江兄弟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吴江兄弟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委托他人持股的

情况，吴江兄弟的合伙人均为其自身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受他人委托间接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借贷双方就该等借款分别签署了借条及收据，并对借款金额、利息等作出明确约定；

2. 相关方之间的资金流水与前述借款事实吻合；

3. 吴江兄弟存在部分合伙出资款项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晨提供的借款，借款双方通过签署《借条及收据》，对借款的金额、借款利率等要素进行了约定。其中，借款利率为 6.175%，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1-5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75%）上浮 30%确定，实际控制人梁晨向员工出借款项的交易价格公允，属于正常的自然人借贷行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输送利益，不构成股份支付；吴江兄弟在 2016 年 6 月以 4 元/股的认购价认购发行人增发的股份，低于同期同期战略投资者立讯精密的入股价格 5.35 元/股，构成股份支付；

4. 实际控制人与吴江兄弟合伙人不存在任何股权对赌安排，除在特定情形下实际控制人有权回购吴江兄弟出资额外，实际控制人与吴江兄弟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于吴江兄弟出资份额回购安排；

5. 不存在他人（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委托吴江兄弟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七、第 10 题 关于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多达 50 项。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屡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及合理性；（2）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通过各地主管政府机关网站等网络核查手段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及相关政府部门就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合法证明文件，并对接受访谈的部分海关主管部门进行访谈；

（3）核查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IT 审计报告》；

（4）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降低海关及税务部门处罚的相关改进措施；

（5）取得发行人就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出具的情况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屡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营业外支出明细及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处罚机关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简单案件处理程序	
	案件数量 (件)	罚款金额 (元)	案件数量 (件)	罚款金额 (元)	案件数量 (件)	罚款金额 (元)
海关部门	5	62,000.00	28	20,200.00	12	37,500.00
税务部门	1	1,200.00	4	610.00	/	/

1.关于海关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受到 45 项海关部门出具的处罚，其中 5 项适用于一般性程序，40 项适用于简易程序或简单案件处理程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客户提供进出口货物的关务服务过程中所需要的基础货物信息及申报要素由客户提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基础信息填写海关报关单，存在人为非故意填错信息的风险。海关部门行政处罚的主要原因为报关过程中申报项目的差错所导致，主要包括申报货物的规格型号错误、币值申报错误等。

根据吴江海关、深圳海关、芜湖海关、合肥海关、福中海关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常州海关、昆山海关、苏州海关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上述海关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2.关于税务部门的处罚

经核查，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主要原因为丢失空白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等，该等处罚金额较小且次数较少，主要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财务人员的疏忽大意所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该等税务部门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3.报告期内海关处罚笔数占发行人报关（检）业务量的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罚数量（笔）	12	16	17
关（检）业务（万票）	66.56	55.91	48.76
比例	0.0018%	0.0029%	0.0035%

报告期内海关处罚笔数占发行人报关（检）业务量的比例较小且处罚率逐步下降，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1. 针对海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改进措施及成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上述海关处罚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报告期内逐步完善了对于报关资料准确性的内控措施：一方面发行人信息技术部门根据每个客户申报要素之间的相互匹配关系逐步在 P2 系统模块中维护相应的报错代码，减少并基本杜绝报关基础信息错配、币值单位错误等申报要素内部不匹配导致的错误；另一方面，发行人也进一步强化了关务业务的内部制度建设，强化内部执行流程控制及监督机制，逐步降低制作申报材料时因工作疏忽而造成的错误率。报告期内海关处罚笔数占发行人报关（检）业务量的比例较小且逐年下降。

2. 针对税务部门处罚的改进措施及成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税务部门的相关处罚，发行人改善了相应的财务制度，进一步加强对于财务人员的培训、管理，以杜绝丢失发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报税等相关管理问题。自 2018 年 6 月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再出现因类似事由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鉴证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结合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确认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基准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此外，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IT 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信息系统一般控制中未有影响发行人 IT 内部控制有效的重大及重要缺陷；应用控制审计中，发行人 P2 系统及 HR 系统的业务功能及相关控制有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多次受到海关部门处罚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为客户提供进出口货物的关务服务，在服务过程中所需要的基础货物信息及申报要素由客户提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信息填写海关报关单，存在人为非故意填错信息的风险。税务部门处罚主要是由于丢失空白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等。报告期内海关处罚数量占关务业务数量的比例较低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海关及税务部门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 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倪俊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Junj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小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l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方 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X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1101771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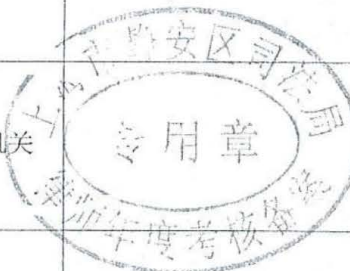
0920017808084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7 月 9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2019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 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181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101053094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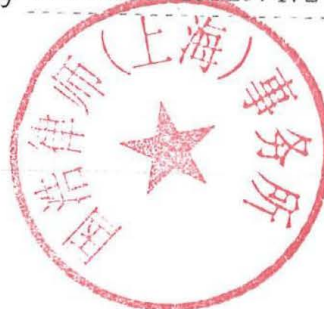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持证人 张小龙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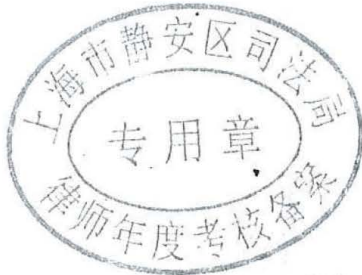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70785198409207472



备注

2017年度

称职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No. 2019416632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10265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方勳

A20123301041814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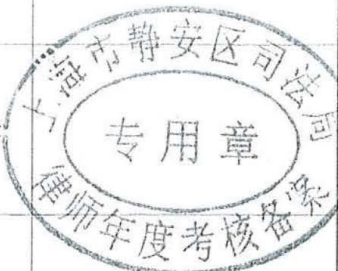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02199008203028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2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行政机关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 律师事务所